臺南市麻豆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麻豆區公所 113年11月修訂

目錄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
一、計畫依據	1
二、計畫目的	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1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1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2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	4
二、社會經濟環境	6
三、防救災資源	9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34
一、歷史災例	34
二、災害潛勢分析(含災損)	36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75
第四節、災害防救體系	76
一、災害防救會報	76
二、災害應變中心	76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82
四、災害前進指揮所	82
五、災害防救經費	86
六、相關法令訂定	88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100

第一節、減災計畫	100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	100
二、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106
三、強化資通訊系統	106
四、防災資訊網建置	107
五、防災教育	107
六、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111
七、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111
八、企業防災	113
九、大規模減災對策	113
第二節、整備對策	114
一、防災體系建置	114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114
三、防救災人員整備與編組	116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117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119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121
七、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123
八、救災集結據點	123
九、大規模減災對策	124
第三節、應變計畫	125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125
二、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128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130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130
五、緊急醫療	133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134

セ	、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12 1.	38
八	、文化古蹟通報1	39
九	、大規模災害應變對策1	39
十	、高溫應變措施1	39
第四	節、復建計畫14	41
_	、啟動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14	41
=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14	41
Ξ	、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14	46
四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14	46
第四	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14	49
第一	節、整備計畫14	49
_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14	49
二	、演習訓練1	50
Ξ	、水利建築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1	51
四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與調度1	51
五	、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應用1	52
第二	節、應變計畫1:	54
_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1	54
第五	章、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1	57
第一	節、平時減災1	57
_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1	57
第二	節、災前整備1	58
_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1	58
=	、演習訓練1:	58
三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1	59
第三	節、災中應變10	60
_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10	60

二、二次災害防止	161
第六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預算與管考	163
第一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163
一、風水災害	163
二、地震災害	164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65
四、其他災害	165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166
第三節、內部管考機制	166

圖目錄

昌	2-1-1、麻豆區行政區域圖	4
圖	2-1-2、麻豆區水系及區域排水分布圖	6
圖	2-1-3、麻豆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8
圖	2-1-4、麻豆區現有消防分隊圖	9
圖	2-1-5、麻豆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12
圖	2-1-6、麻豆區現有醫療單位分布圖	13
圖	2-1-7-1、麻豆區水災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15
圖	2-1-7-2、麻豆區地震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16
圖	2-1-8、麻豆區大埕里防災地圖	18
圖	2-1-9、麻豆區中興里防災地圖	18
圖	2-1-10、麻豆區井東里防災地圖	19
置	2-1-11、麻豆區北勢里防災地圖	19
圖	2-1-12、麻豆區安正里防災地圖	20
圖	2-1-13、麻豆區安業里防災地圖	20
置	2-1-14、麻豆區東角里防災地圖	21
圖	2-1-15、麻豆區油車里防災地圖	21
置	2-1-16、麻豆區南勢里防災地圖	22
圖	2-1-17、麻豆區巷口里防災地圖	22
圖	2-1-18、麻豆區晋江里防災地圖	23
圖	2-1-19、麻豆區海埔里防災地圖	23
圖	2-1-20、麻豆區清水里防災地圖	24
圖	2-1-21、麻豆區麻口里防災地圖	24
圖	2-1-22、麻豆區港尾里防災地圖	25
圖	2-1-23、麻豆區新興里防災地圖	25
圖	2-1-24、麻豆區寮廍里防災地圖	26

圖	2-1-25、麻豆區興農里防災地圖	26
圖	2-1-26、麻豆區謝厝寮里防災地圖	27
圖	2-1-27、麻豆區埤頭里防災地圖	27
圖	2-2-1、麻豆區近五年水災災害位置分布圖	34
圖	2-2-2、麻豆區 0206 地震災害位置分布圖	36
圖	2-2-3、麻豆區淹水潛勢圖-3 小時雨量 200MM	37
圖	2-2-4、麻豆區淹水潛勢圖-日雨量 300MM	38
圖	2-2-5、麻豆區重現期 100 年水災災害淹水潛勢圖	39
圖	2-2-6、臺南市災害暴露風險(脆弱度)評估圖-水災	40
圖	2-2-7、臺南市附近活動斷層分布與1900年以來規模大於等於6級地	震
震	央分布	44
圖	2-2-8、臺南市地震斷層分布	45
圖	2-2-9、麻豆區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 M7.0 境況模擬最大地表	加
速	度分布圖	47
圖	2-2-10、麻豆區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M7.0)最大地表加速度	分
析	圖	49
圖	2-2-11、臺南市地震常數韌性指標評估圖	50
圖	2-2-12、麻豆區各構造型態之樓地板面積比例圖	54
圖	2-2-13、麻豆區各里總樓地板面積分布圖	55
圖	2-2-14、麻豆區各里不同用途分類樓地板面積比例圖	58
圖	2-2-15、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麻豆區各里至少嚴重損害(EDA	4)
樓	地板面積圖	59
圖	2-2-16、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麻豆區各里至少嚴重損害(EDA	4)
棟	數圖數圖	61
圖	2-2-17、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麻豆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	數
λ	布圖	64

圖	2-2-18、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麻豆區夜間時段重傷與	具死亡人數
分	布圖	64
圖	2-2-19、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麻豆區通勤與假日時段	计重傷與死
亡	人數分布圖	65
圖	2-2-20、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分布圖	66
圖	2-2-21、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左)和 200 公	公升(右)
••••		67
圖	2-2-22、人為災害潛勢評估方法示意圖	68
圖	2-2-23、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圖	74
圖	2-3-1、麻豆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75
圖	3-1-1、臺南市二甲基甲醯胺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	102
圖	3-1-2、臺南市氣氣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	102
昌	3-1-3、臺南市氯乙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	103

表目錄

表 2-1-1、麻豆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7
表 2-1-2、麻豆區現有消防分隊一覽表	9
表 2-1-3、麻豆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10
表 2-1-4、麻豆區現有警察單位一覽表	11
表 2-1-5、麻豆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12
表 2-1-6、麻豆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4
表 2-1-8、麻豆區防災物資清冊	28
表 2-1-9、砂包放置地點	29
表 2-1-10、機具及車輛開口契約	29
表 2-1-11、物資開口契約	30
表 2-1-12、跨區聯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一覽表	31
表 2-1-13、麻豆區社會福利團體一覽表	32
表 2-1-14、麻豆區養護機構一覽表	33
表 2-1-15、麻豆區護理機構一覽表	33
表 2-2-1、麻豆區近五年曾發生積淹水點位列表	35
表 2-2-2、臺南市麻豆區災害暴露風險(脆弱度)等級評估表-水災	40
表 2-2-3、麻豆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1)	41
表 2-2-4、麻豆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2)	43
表 2-2-5、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	46
表 2-2-6、麻豆區五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比較表	46
表 2-2-7、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麻豆區各里最大地表加速度	表 48
表 2-2-8、中央氣象署地震震度分級表	48
表 2-2-9、地震韌性指標	51
表 2-2-10、採對數 10 正規化之麻豆區地震相關韌性指標與脆弱度指標	分級
表	51

表 2-2-11、臺南市 37 區的地震暴露值分級表	. 52
表 2-2-12、臺南市麻豆區各構造型態樓地板面積表	. 53
表 2-2-13、臺南市麻豆區各里不同耐震水準之樓地板面積表	. 54
表 2-2-14、麻豆區不同構造型態單棟建築物平均面積表(M²)	. 56
表 2-2-15、麻豆區各里不同用途分類樓地板面積表(M2)	. 57
表 2-2-16、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麻豆區各里不同損害程度樓均	也板
面積表(M ²)	. 58
表 2-2-17、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麻豆區各構造細項不同損害和	呈度
樓地板面積表(M²)	. 60
表 2-2-18、麻豆區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里不同損害程度棟妻	负表
	. 60
表 2-2-19、麻豆區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構造細項不同損害和	呈度
棟數表	. 62
表 2-2-20、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麻豆區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	表
(單位:人)	62
	. 05
表 2-2-21、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麻豆區各里各時段人員傷亡制	
表 2-2-21、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麻豆區各里各時段人員傷亡制表(單位:人)	犬態
	大態 . 63
表(單位:人)	犬態 . 63 . 69
表(單位:人)表 2-2-22、第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合國編號及相關資訊	犬態 . 63 . 69 . 71
表(單位:人)表 2-2-22、第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合國編號及相關資訊表 2-2-23、麻豆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及災害潛勢範圍表	大態 . 63 . 69 . 71 . 72
表(單位:人)表 2-2-22、第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合國編號及相關資訊表 2-2-23、麻豆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及災害潛勢範圍表表 2-2-24、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大態 . 63 . 69 . 71 . 72
表(單位:人)表 2-2-22、第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合國編號及相關資訊表 2-2-23、麻豆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及災害潛勢範圍表表 2-2-24、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表 2-2-25、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表測站名	大態 . 63 . 69 . 71 . 72 . 74
表(單位:人)表 2-2-22、第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合國編號及相關資訊表 2-2-23、麻豆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及災害潛勢範圍表表 2-2-24、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表 2-2-25、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表測站名	大態 . 63 . 69 . 71 . 72 . 74 . 78
表(單位:人)	大態 . 63 . 69 . 71 . 72 . 74 . 78 . 80

表	3-	2-2	? `	緊	急	運	送達	餡	網	表.			••••							• • • •	 • • • • •	 	121
表	3-	2-3	}、	災	害	應	變中	少	既	有車	軟碩		設	施-	一員	雹表				• • • •	 ••••	 	122
表	3-	2-4	Į,	麻	豆[品	救災	集	結	據黑	點		••••		••••					• • • •	 ••••	 	124
表	4-	1-1	. `	麻	豆[品	水患	自	主	防	災社	上區	列	表	• • • • •				• • • • •	• • • •	 ••••	 	149
表	5-	3-1	. `	麻	豆[品」	聯列	教	災	路行	巠鳺	1劃	••••	•••••	• • • • •				• • • • •	• • • •	 ••••	 	162
表	8-	1-1	. `	麻	豆[區)	風水	く災	害	短口	中長	期	改	善措	昔於	色對	策	表	••••	• • • •	 ••••	 	163
表	8-	1-2	2 、	麻	豆[品	地震	3 災	害	短口	中長	期	改	善措	昔於	色對	策	表	••••	• • • •	 ••••	 	164
表	8-	1-3	} 、	麻	豆[品	其他	2災	害	短口	中長	期	改.	善措	昔於	色對	策	表		• • • •	 ••••	 	165
表	8-	3-1		本	計:	畫章	執行	广績	效	評材	亥表	į									 	 	166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一、計畫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五項, 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臺南市各區地 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訂定之,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直 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每二年應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 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 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二、計畫目的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 (一)本災害防救計畫,係依113年至117年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建議原則, 以各類災害共同對策的「全災害」觀點調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 將各類共通性之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及權責分工,依減災、整備、應變、 復原重建等階段進行整併,無需於各類災害對策中重覆撰寫,非共通 性之事項則可單獨敘明或專章處理。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參考中央災害基本計畫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畫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配合臺南市地區災害

防救計畫修訂情形,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固定/不定期間進行整體/部分的修正。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 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六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至第五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地震災害, 第六章則為防災防救執行重點、預算與管考。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 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則針對無論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 章至第五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地震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六 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內部管考機制。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3至5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3至5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A、B、C、D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1、A級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 2、B級為重要需於 2 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 為主之相關工作。
- 3、C級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4、D級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等級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等級 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係計畫修訂一部。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六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B之對策與措施需於3年內分階段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 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

本區住於臺南市中心腹地、曾文溪經區郊南邊;東接官田區,西與 佳里區為鄰,南接善化、安定、西港等區,北鄰下營區及學甲區,全區 總面績 53.9744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劃分為 20 里(239 鄰),如圖 2-1-1 所示。中山高速公路經本區西側,設有麻豆交流道,北側 30 公尺寬的 外環道路銜接省道台一線及縱貫線臺鐵,南來北往,文通相當便利,為 整個臺南地區經濟交通樞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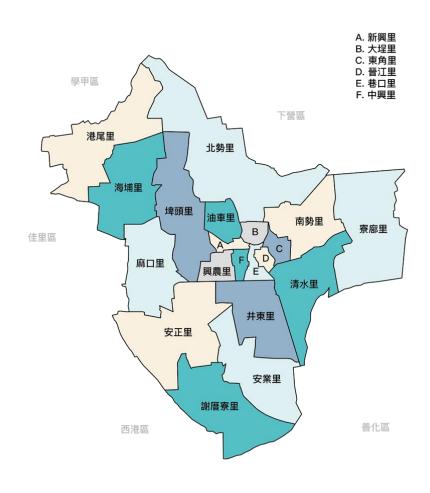


圖 2-1-1、麻豆區行政區域圖

(二)地勢及地質

麻豆區位於嘉南平原。地勢平坦、無山脈、丘陵,標高在海拔五公尺以下。地形自東南向西北略傾,境內東西全長八·六一八公里,南北為九·七〇九公里,上寬下窄,呈大鵬展翅狀。北區全區低於海拔一·三公尺,屬嘉南隆起海岸平原之一部份。而綿延的曾文溪則斜切本區東南,不過由於河床比區內之地層高一一〇公分,因此社區之排水乃向北注入將軍溪。

本計畫區地質分類為沖積層,沖積層意指沖積平原上堆積之岩體,部份也分布在丘陵區或山地地區的平坦地形面上,其主要成份以礫石、砂、黏土和粉砂組成,大部份尚膠結不良,其最上部有相當大的部份常被風化成土壤,充分被利用於農業上。本計畫區大部分為沖積土,以臺灣黏土及黃壤次之,沖積土係各溪流沖積砂岩(頁岩)風化生成之砂土或砂質壤土而成,海拔100公尺以下平地地區最常見的土壤,臺灣河流短促湍急,不斷挾帶新的風化侵蝕物質沖積於較低窪地區,故沖積土一般均屬於成土不久的幼年土,不斷有直接源於山區新鮮且矽質多的碎土塊,其沃力較高而滲透力甚強,乃計畫區內最適宜農耕之地,部分沖積土由於長期灌溉利用而轉變為黏土類之水稻田區。

(三)水系

麻豆區水系以麻豆排水為主流,放流經將軍溪至外海,其支流有營後排水、海埔排水、養漁線排水、蔥仔寮排水、埤頭排水、東北勢排水及總爺排水等支流匯入。東南側有曾文溪主流穿越,支流謝厝寮排水、謝厝寮中排一、謝厝寮中排二匯入後營排水,流穿堤防經水門放流至曾文溪,如圖 2-1-2 所示。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臺南地區各月平均氣溫在 18-29℃間,年平均氣溫約 24.6℃, 最低月平均溫度約 18.3℃,每年五月至九月為雨季,該期間常有局部 雷陣雨發生,且七至九月間多有颱風侵襲,全年雨量近九成集中在五 至九月,平均年雨量約 1,800 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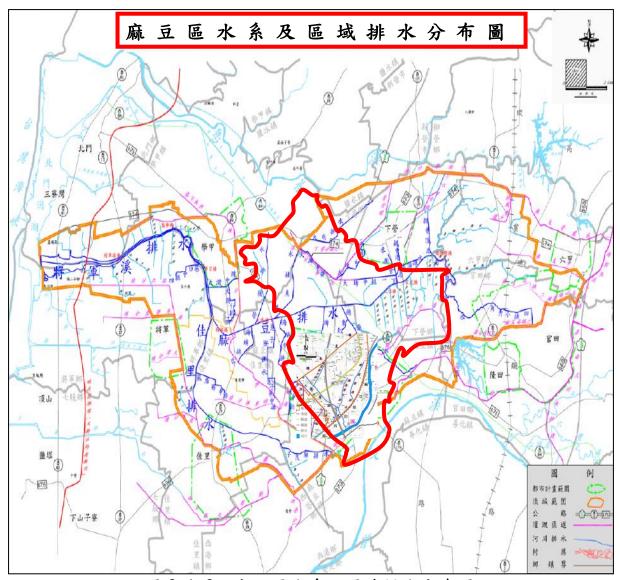


圖 2-1-2、麻豆區水系及區域排水分布圖

二、社會經濟環境

(一)人口概況

本區現有 20 里(239 鄰),截至 113 年 06 月底人口統計資料(如表 2-1-1 所示),全區計有男性 21,812 人,女性 21,246 人,人口數總計 43,058 人。0 至 14 歲人口佔總人口數 10.55%; 15 至 64 歲人口佔總人口數 67.39%; 65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數 22.06%。

	,				,			
村里別	鄰數	戶數	總人口數	男	女			
東角里	13	1, 141	3, 066	1,586				
晋江里	16	1,076	2,840	1, 415	1, 425			
巷口里	10	1,004	2, 527	1, 241	1, 286			
中興里	12	872	2, 169	1,071	1,098			
興農里	9	664	1, 788	924	864			
油車里	16	1, 495	4, 146	2, 102	2, 044			
北勢里	10	484	1, 139	612	527			
大埕里	12	1, 299	3, 418	1,666	1, 752			
南勢里	17	1,036	2, 585	1, 296	1, 289			
寮廍里	11	748	1, 915	980	935			
埤頭里	16	970	2, 530	1, 308	1, 222			
海埔里	16	921	2, 245	1, 194	1, 051			
港尾里	9	684	1,465	768	697			
麻口里	9	482	1, 291	643	648			
安業里	11	564	1, 414	732	682			
安正里	6	402	1,049	525	524			
新興里	12	884	2, 199	1,088	1, 111			
謝厝寮里	11	667	1,772	938	834			
井東里	12	682	1,893	980	913			
清水里	11	635	1,607	849	758			
總計	239	16, 710	43, 058	21, 812	21, 246			

表 2-1-1、麻豆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資料來源:麻豆區戶政事務所113年06月底人口統計資料)

(二)交通概況

麻豆區主要幹道包含省道台 19 甲、國道第一高速公路(國道 1號,設有麻豆交流道)、台 84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設有麻豆交流道),市道 171、市道 173、市道 176,麻豆區境內交通網路圖如圖 2-1-3 所示。



圖 2-1-3、麻豆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三)產業概況

農漁業發展,麻豆區到民國 98 年底農戶人口數 14,346 人,耕 地面積達 2,804 公頃,漁業從業人口 573 人,主要是從事內陸養殖業, 農林漁牧業相關人員佔麻豆區人口達 32.58%。麻豆農業特產包括有文 旦、白柚、酪梨,尤其是麻豆文旦聞名全省;農產品發展尚包括其它傳 統農產加工有鹹菜、瓜子等。

工商產業發展,麻豆區工、商產業人口於民國 95 年底為 11,426 人,佔 95 年底麻豆區人口比例約 24.65%,其中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 最高,其次為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場所單位數計有 2,159 家,其中以批 發零售業(1,130 家)最多。

三、防救災資源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麻豆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 警政、醫療及避難據點與社會福利團體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一)消防單位

麻豆區內共設有 1 個消防分隊,為麻豆消防分隊(如表 2-1-2 及圖 2-1-4 所示)。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3。

	1 1 // 2017	1111/4 14 14 2016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麻豆消防分隊	06-5722440	麻豆區興國路 9 號

表 2-1-2、麻豆區現有消防分隊一覽表



圖 2-1-4、麻豆區現有消防分隊圖

表 2-1-3、麻豆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資源	麻豆分隊				
貝 //尓	麻豆區興國路 9 號				
水箱消防車	1				
水庫消防車	1				
雲梯消防車	1				
化災處理車	0				
化學消防車	1				
橡皮艇	4				
救護車	1				
勤務車	1				
消防救助器材車	1				
衛星電話	1				
無線電	22				
水上摩托車	0				
單位總人數	18				
義消人數	33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麻豆分隊)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布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麻豆區內共有1處警察分局及4處派出所(表2-1-4及圖2-1-5)。

表 2-1-4、麻豆區現有警察單位一覽表

							防救災能量				
編號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民防人數	大型車輛	機動勤務機車	機動勤務汽車	無終手攜	電車裝
1	麻豆 分局	麻豆區中 興里興國 路6號	06-5714030	197	0	0	0	15	17	49	11
2	麻豆 派出所	麻豆區中 興里興國 路6號	06-5722104	21	20	7	0	21	2	21	2
3	安業派出所	麻豆區安 業里安業 112 號	06-5722804	2	6	6	0	2	0	2	0
4	埤頭 派出所	麻豆區埤 頭里埤頭 5號	06-5701654	14	7	5	0	14	2	14	2
5	總爺 派出所	麻豆區南 勢里南勢 93 號	06-5724310	2	4	4	0	2	0	2	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



圖 2-1-5、麻豆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並於災後提供防疫與心理保健等。麻豆區內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2家(如表2-1-5),其分布情形如圖2-1-6所示。

_	- PC = 1 0 ///	作业 二、1 百 次	· 1 1		
醫療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師人數	護理人員 人數	其他設備
麻豆區衛生所	麻豆區興國路11 之1號	06-5722215	1	6	簡易外傷 處理設備
麻豆新樓醫院	麻豆區埤頭里苓 子林 20 號	06-5702228	60	293	急救設備

表 2-1-5、麻豆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圖 2-1-6、麻豆區現有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麻豆區內共有6處避難收容處所,其中地震災害之避難點設有2處,水災災害避難處所設有4處,均有無障礙設施,適合身心障礙者避難安置,可收容人數等相關資訊如表2-1-6所示。各避難收容處所皆位於淹水潛勢範圍外,如圖2-1-7-1及圖2-1-7-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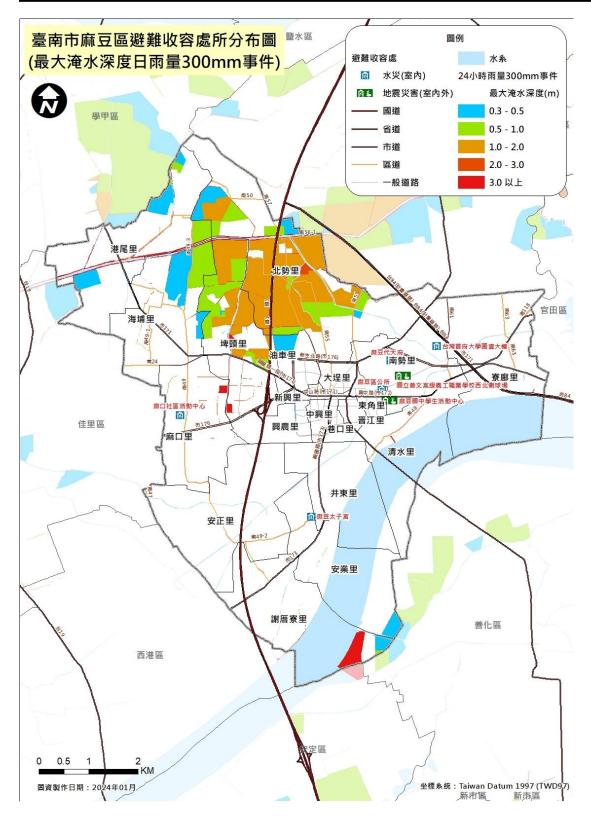
區公所目前已備有保全戶、長期照護機構或護理照護機構清冊,且社會局運用備有輪椅升降及固定設備之小型特製車輛(下稱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服務。本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中為身障者有九位(居住於北勢里、油車里、港尾里、

晋江里、大埕里、謝厝寮里、中興里),其避難路線規劃如表 2-1-7(災時得依實際情況滾動式調整路線),以利災中緊急進行避難疏散。

同時為因應災害發生儘速聯絡廠商迅速調派車輛參與救援,本 區每年與遊覽車客運業者簽定合約作為緊急救災租用客車,113 年 度簽定廠商為佳皇汽車遊覽有限公司。另各里避難疏散路線規劃如 圖 2-1-8 至 2-1-27 所示。

表 2-1-6、麻豆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編	地點 地址 管理人 聯絡電		聯絡電	可收容人數		適合避難弱勢	· 本田 《 字 * 五 刊)	业应用 即	
號	地點	地址	官埕人	話	室內	室外	^{無羽労} 者安置	適用災害類型	收容里別
1	麻豆代天府	麻豆區南 勢里関帝 庙 60 號	陳中山 主任委員	06- 5722133	1600	0	是	■風災□震災 ■水災□其他 □土石流	全區
2	麻豆太子宮	麻豆區安 業里安業 272-3 號	施富貴主任委員	06- 5711181	700	0	是	■風災□震災 ■水災□其他 □土石流	井東里 安業里 謝厝寮里 安正里
3	麻豆區公所	麻豆區東 角里忠孝 路 250 號	李瑞煌課長	06- 5721131	200	0	足	■風災□震災 ■水災□其他 □土石流	全區
4	麻口社區活 動中心	麻豆區麻 口里麻豆 口 54 號之 6	李美花 理事長	06- 5702059	100	0	足	■風災□震災 ■水災□其他 □土石流	港尾里 海埔里 麻口里
5	國立曾文高 級農工職業 學校	麻豆區南 勢里南勢 1號	張榮德 組長	06- 5721137 #503	0	1750	足	□風災 ■震災 □水災 □土石流 □其他	全區
6	麻豆國中學 生活動中心	*	黄喬俊 組長	06- 5722128 #42	400	0	是	□風災 ■震災 □水災 □土石流 □其他	全區



(資料來源:成大防災研究中心)

圖 2-1-7-1、麻豆區水災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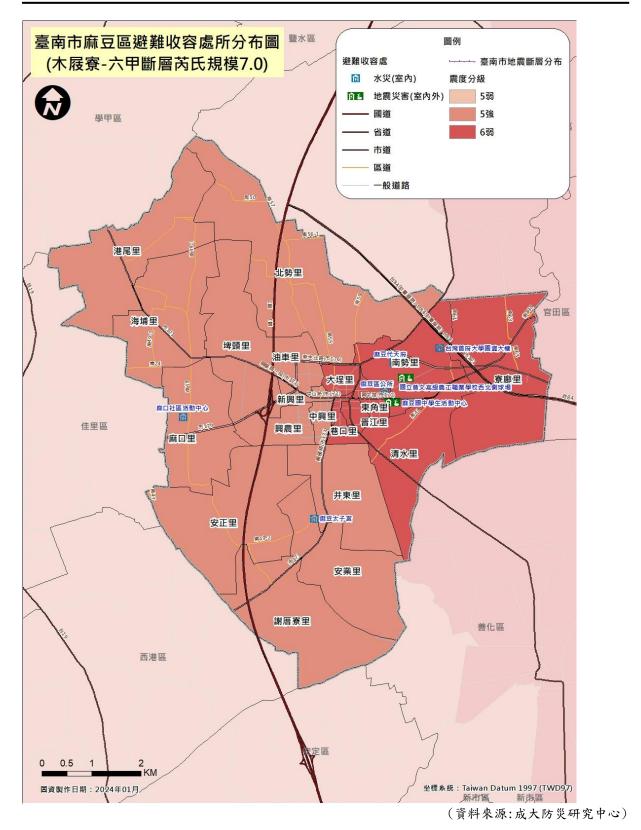


圖 2-1-7-2、麻豆區地震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表 2-1-7、麻豆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身障者避難路線

里別	避難路徑與收容場所 (得依實際情況滾動式調整)
北勢里	臺 19 甲→市道 176→麻豆代天府
油車里	自由路→市道176→麻豆代天府
港尾里	市道 171→市道 176→麻豆代天府
晋江里	臺 19 甲→興中路→忠孝路→麻豆代天府
大埕里	臺 19 甲→忠孝路→麻豆代天府
謝厝寮里	市道 173→市道 171→忠孝路→麻豆代天府
中興里	三民路→市道 171→忠孝路→麻豆代天府



圖 2-1-8、麻豆區大埕里防災地圖



圖 2-1-9、麻豆區中興里防災地圖



圖 2-1-10、麻豆區井東里防災地圖



圖 2-1-11、麻豆區北勢里防災地圖



圖 2-1-12、麻豆區安正里防災地圖



圖 2-1-13、麻豆區安業里防災地圖



圖 2-1-14、麻豆區東角里防災地圖



圖 2-1-15、麻豆區油車里防災地圖



圖 2-1-16、麻豆區南勢里防災地圖



圖 2-1-17、麻豆區巷口里防災地圖



圖 2-1-18、麻豆區晋江里防災地圖



圖 2-1-19、麻豆區海埔里防災地圖



圖 2-1-20、麻豆區清水里防災地圖



圖 2-1-21、麻豆區麻口里防災地圖



圖 2-1-22、麻豆區港尾里防災地圖



圖 2-1-23、麻豆區新興里防災地圖



圖 2-1-24、麻豆區寮廍里防災地圖



圖 2-1-25、麻豆區興農里防災地圖



圖 2-1-26、麻豆區謝厝寮里防災地圖



圖 2-1-27、麻豆區埤頭里防災地圖

(五) 防救災物資

1. 麻豆區內目前物資存放點如表 2-1-8 所示。

表 2-1-8、麻豆區防災物資清冊

						(110 -	牛 b 月更新)
防災 物資品名	庫存 數量	單位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睡袋	305	個	麻豆區公所	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 250 號			
睡袋	30	個	麻口里 活動中心	麻豆區麻口里麻豆口 54之6號			
盥洗包	120	包	麻豆區公所	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 250 號			
床墊	79	床	麻豆區公所	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 250 號			
床墊	30	床	麻口里 活動中心	麻豆區麻口里麻豆口 54之6號			
毛毯	173	條	麻豆區公所	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 250 號			
帳篷	13	頂	麻豆區公所	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 250 號			
行軍床	4	床	麻豆區公所	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 250 號	社會課	72 上知	06-5716881
隔屏	50	片	麻豆區公所	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 250 號	1 任胃床	孫士省	00-3710001
毛巾	110	條	麻豆區公所	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 250 號			
手電筒	50	支	麻豆區公所	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 250 號			
燕麥片	1	罐	麻豆區公所	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 250 號			
奶粉	2	罐	麻豆區公所	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 250 號			
食品罐頭	120	罐	麻豆區公所	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 250 號			
礦泉水	120	瓶	麻豆區公所	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 250 號			
尿布	2	包	麻豆區公所	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 250 號			

2. 麻豆區內目前沙包放置點如表 2-1-9 所示。

表 2-1-9、砂包放置地點

(113年6月更新)

砂包存	砂包回	存放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砂包存	字放點	砂包巨	7收點
放點	收點	數量	柳紀八	柳陌电码	X_TWD97	Y_TWD97	X_TWD97	Y_TWD97
麻豆區 公所廣 場西側	麻豆區 公所廣 場西側	800	梁淑婷	06-5721131 轉 102	174074	2564969	174074	2564969
龍泉抽 水站	麻豆區 公所廣 場西側	1800	梁淑婷	06-5721131 轉 102	174251	2563941	174074	2564969

3. 開口契約一覽表如表 2-1-10 及表 2-1-11 所示。

表 2-1-10、機具及車輛開口契約

管理課室	承辨人	項目	預估數量	單位	廠商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連絡電話	契約日期 (起迄日)	預訂下 次 簽約日 期
		吊車	1	日						
農業	旦	吊卡車	1	日		4 17	声 七 士 応 二 厄			
及	吳承	卡車	12	日	菁穎土木	邱明	臺南市麻豆區 新生北路82巷	0989061292	113. 04. 08	114. 04. 30
建設	承	挖土 機	12	日	包工業		21號1樓	0909001292	113. 11. 30	114. 04. 50
課		堆土 機	4	日						
行政課	李美玉	緊救租客	1以上	輛	佳皇汽車 遊覽有限 公司	邱義智	臺南市佳里區 新生路 69 號	06-7217828	113. 01. 01 113. 12. 31	114. 01. 01

表 2-1-11、物資開口契約

提供物品	數量	提供物品單位	聯絡人	地址	連絡電話
糧食、衣物類、日 用品類、飲用水、 其他民生必需用品	詳契約書	全聯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孫店長	麻豆區興中路 248-21 號	06-5719598
糧食、衣物類、日 用品類、飲用水、 其他民生必需用品	詳契約書	麻豆農會超市	沈店長	麻豆區新生北路 56 號	06-5718575
便當	詳契約書	亨雋餐飲店 (阿國鵝肉)	陳保亨	麻豆區興民街8-17號1樓	06-5706636
便當	100 盒	華統小吃	呂政宏	麻豆區麻佳路一段84號	06-5711551
便當	300 盒	珍豪便當	李東原	麻豆區中山路 80 號	06-5717299
便當	500 盒	百豐自助 美食坊	王鈴雅	麻豆區忠孝路 25 之 21 號	06-5710820
便當	200 盒	小南便當	胡林金枝	麻豆區中山路 38 號	06-5715333
便當	300 盒	家禾便當	林店長	麻豆區民權路 10-14 號	06-5715657
便當	200 盒	阿里郎速食館	侯美人	麻豆區民權路 10-15 號	06-5713180
便當	300 盒	阿葉自助餐	林金葉	麻豆區民族路10號之1	06-5714488
便當	500 盒	恬園精緻餐飲 (百禾雞腿飯)	史伊岑	善化區中山路 235 號	0910747805
便當	500 盒	源穗餐飲店	蘇柏翰	善化區光明路 26 號	06-5831234
熟食料理	詳契約書	阿亮海產	李進隆	麻豆區巷口里信義路 8-14 號	06-5725838 0910328128
熟食料理	詳契約書	豐順外燴	楊崑斌	麻豆區新生北路 297 巷 14 號	0989283793
店售防疫物資	詳契約書	安安藥局	楊沂勗	麻豆區興中路 88 號	06-5727475

4. 跨區聯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一覽表如表 2-1-12 所示。 表 2-1-12、跨區聯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一覽表

14 pt	E 3 44	kk 1 - 11n m	(113年6月更新)
編號	區公所	簽訂期限	支援內容
1	下營區	112/05/22-116/05/21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2	安定區	112/05/22-116/05/21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3	麻豆區	112/05/22-116/05/21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4	官田區	112/05/22-116/05/21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5	西港區	112/05/22-116/05/21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6	善化區	112/05/22-116/05/21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7	新市區	112/05/22-116/05/21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8	新化區	112/05/22-116/05/21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9	大內區	112/05/22-116/05/21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10	玉井區	112/05/22-116/05/21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11	山上區	112/05/22-116/05/21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12	左鎮區	112/05/22-116/05/21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六) 社福機構

麻豆區社福機構清冊如表 2-1-13、表 2-1-14 及表 2-1-15 所示。

表 2-1-13、麻豆區社會福利團體一覽表

團體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可支援項目
大臺南紅十字會	向億美	06-6353930	志工、物資
佛教慈濟基金會臺南分會	黄慧蓉	06-2792999#329	志工、物資
中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吳振和	06-5714001	志工
龍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王國泰	06-5725493	志工
紀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謝李春香	06-5712327	志工
麻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鍾慧琴	06-5702059	志工
油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施福春	06-5712437	志工
巷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莊信哲	06-5728636	志工
清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李勝平	06-5722718	志工
東角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林釗洧	06-5710843	志工
大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陳焜儔	06-5723305	志工
中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吳振和	06-5714001	志工
興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黄湘鈞	06-5713792	志工
磚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郭新聰	06-5723068	志工
埤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李開通	06-5703607	志工
安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郭佩萱	06-5715741	志工
海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張青霆	06-5703525	志工

表 2-1-14、麻豆區養護機構一覽表

(113年6月更新)

機關名稱	地址	院民人數	管理人	連絡電話
臺南市私立清心園老人長期照 顧中心	麻豆區港尾里客 子寮1號之27號	42	李玉馨	06-5700010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麻豆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 市私立麻豆老人養護中心	麻豆區謝厝寮里 謝厝寮101號之35	115	何鑫毅	06-5710979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普門仁愛 之家	麻豆區南勢里關 帝廟 23 號之 15	32	李壯源	06-5722384

表 2-1-15、麻豆區護理機構一覽表

				(===
機關名稱	地址	院民人數	管理人	連絡電話
新總爺護理之家	麻豆區南勢里南勢 86 號 之 11	66	鄭清雲	06-5717766
麻豆新樓護理之家	麻豆區埤頭里苓子林 20 號	190	黄桂香	06-5702228#7340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一、歷史災例

麻豆區主要是以水災災害為主,淹水主要原因在於降雨時間集中 導致區域排水超過排水保護標準無法即時排除,部份地區則受地勢平坦低 漥、排水路斷面太小等因素影響。根據近五年淹水調查資料顯示,本區於 106年尼莎暨海棠颱風、107年0822豪雨、110年0605豪雨及0730豪雨 皆有積淹水災情,主要發生於埤頭里、北勢里、港尾里、海埔里、油車里 等地區;其中0822豪雨期間,本區24小時累積雨量達712mm,超過堤防 排水設計防護標準2倍,更逾目前區域排水10年重現期保護標準,造成 嚴重災情,近五年積淹水位置如圖2-2-1及表2-2-1所示。

地震災害方面,在麻豆區最近的地震災害紀錄中,除 105 年度的 0206 地震有房屋損毀之情形外(如圖 2-2-2 所示),近年來並未有災情傳出。但因本區轄內為六甲斷層鄰近位置,根據經濟部地調所 2012 公布之臺灣最新斷層資料顯示,六甲斷層暫定為第一類活動斷層。因此,若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發生錯動,災害潛勢範圍可能包含麻豆區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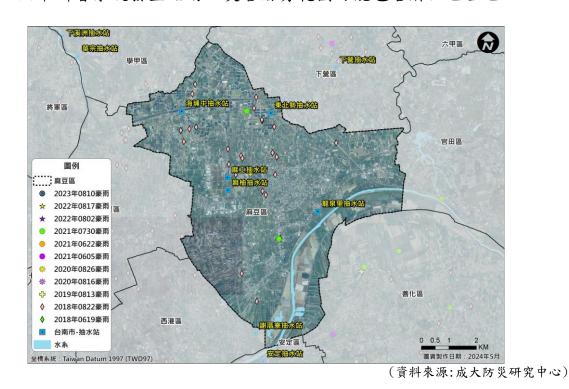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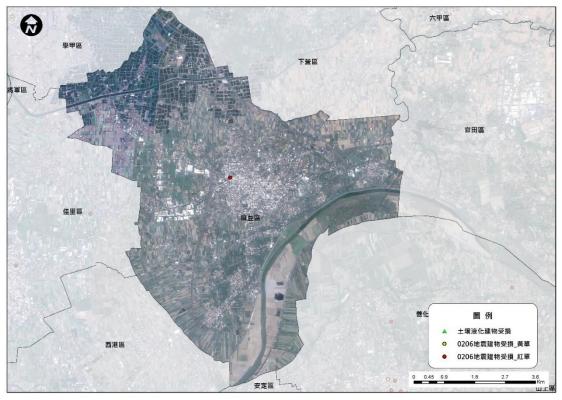


圖 2-2-1、麻豆區近五年水災災害位置分布圖

表 2-2-1、麻豆區近五年曾發生積淹水點位列表

時間	致災地區	淹水範圍	淹水深度	致災原因
	北勢里南 57 線高速公路涵洞		50 公分	
106年7月	小埤里苓子林		15 公分	尼莎暨海
	安正里方厝寮		10 公分	棠颱風
	安東里四六部		20 公分	
	海埔活動中心至池王府		30-40 公分	
	海埔里埤子尾		20-40 公分	
	北勢里各部落(虎尾寮、過港部落、 加輦邦、東平寮、西平寮)	全里	60-150 公分	
	小埤里	全里	60-130 公分	
107年8月	埤頭里	全里	60-130 公分	0822 豪雨
	大山里活動中心附近		20-50 公分	
	港尾里客子寮部落		40-60 公分	
	油車里新生街(什字路太子宮)		20-50 公分	
	東角里忠孝路 31 巷		30 公分	
	新建里碗粿蘭附近		20-30 公分	
	井東里 45 之 3 號旁道路		10-20 公分	
	北勢國小南側圍牆道路		10-20 公分	
110 左 0 口	北勢里南 57 涵洞道路		50-60 公分	0000 克モ
110年6月	北勢里東平寮過西平寮涵洞		40-60 公分	0605 豪雨
	埤頭里國道1號高速公路北側機車便 道		30-50 公分	
	埤頭里苓子林部落		20-30 公分	
	興農里新生南路 217 號附近道路		15 公分	
110 5 7 7	埤頭里苓子林部落		30-40 公分	0790 ラマ
110年7月	埤頭里國道1號高速公路北側機車便 道		30 公分	0730 豪雨
	北勢國小圍牆旁道路		15-20 公分	



(資料來源:成大防災研究中心)

圖 2-2-2、麻豆區 0206 地震災害位置分布圖

二、災害潛勢分析(含災損)

(一)風水災害

1、災害規模設定與潛勢分析

在淹水潛勢部份,除日雨量外,近年來短延時強降雨的問題深受重視,因此3小時強降雨的情境亦需加以模擬。本區在3小時雨量200mm、日雨量300mm及重現期100年雨量等事件下之淹水潛勢圖如圖2-2-3至2-2-5所示,本計畫以日雨量300mm事件之淹水範圍搭配以往淹水災點作為本計畫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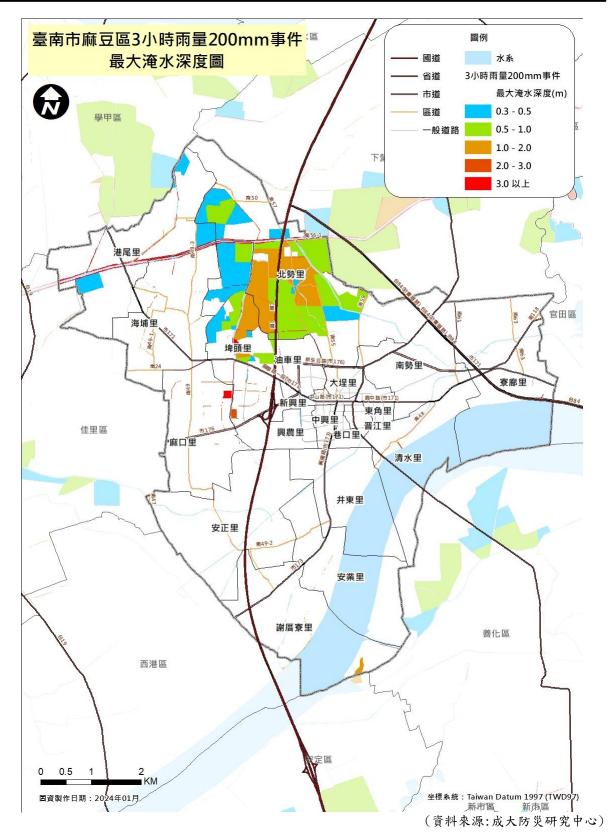


圖 2-2-3、麻豆區淹水潛勢圖-3 小時雨量 2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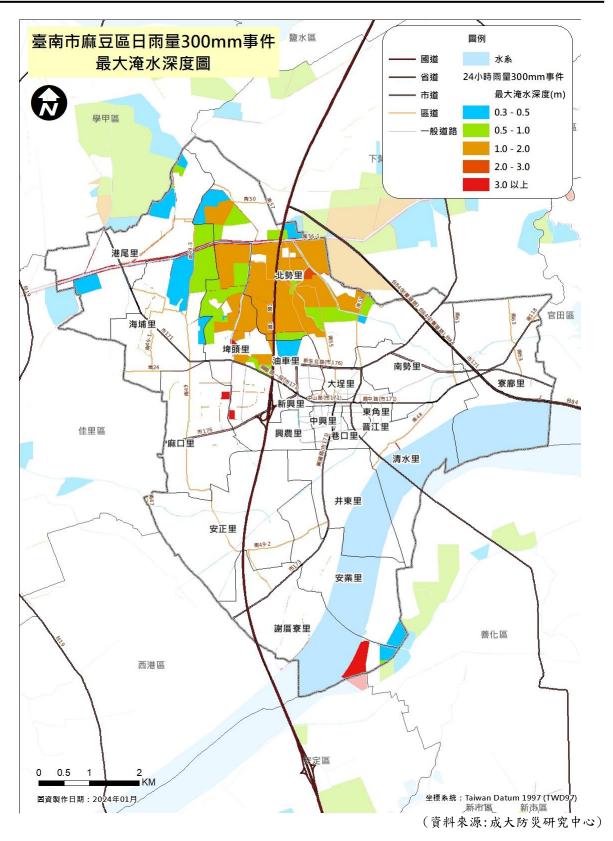


圖 2-2-4、麻豆區淹水潛勢圖-日雨量 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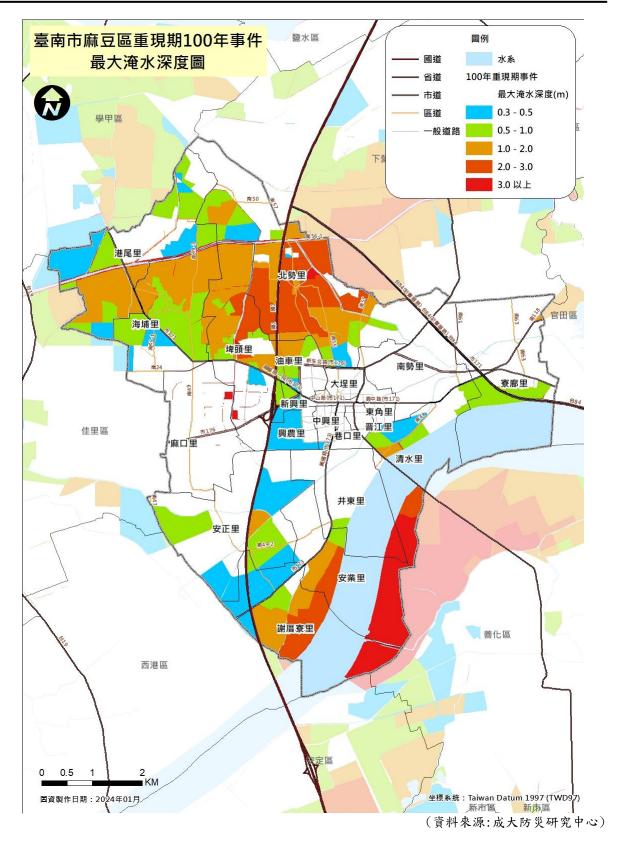


圖 2-2-5、麻豆區重現期 100 年水災災害淹水潛勢圖

2、災害風險及災損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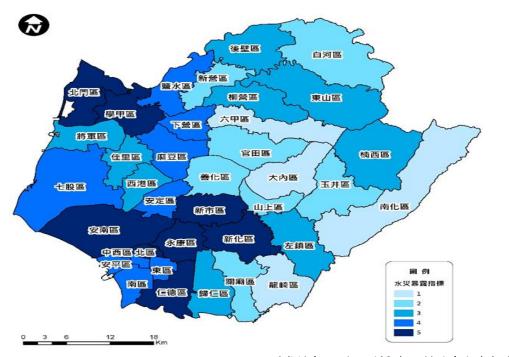
(1)暴露風險(脆弱度)評估

108年度「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委託服務案」報告書,已針對臺南市各區的水災脆弱度與其相對應之韌性指標進行相關分析工作,其中在水災災害暴露風險(脆弱度)評估中,麻豆區之水災暴露度等級為4,暴露風險相當高,如表2-2-2及圖2-2-6所示。

區別	淹水影響戶數	淹水影響戶數 LOG10 值	淹水影響戶數 正規化值	暴露度等級
麻豆區	615	2. 79	0.726	4

表 2-2-2、臺南市麻豆區災害暴露風險(脆弱度)等級評估表-水災

- 註: 1. 暴露度指標的等級由1至5分別代表災害風險由低至高。
 - 2. 脆弱度為特定系統暴露於災害、壓力下而可能的傷害程度



(資料來源:成大108年深耕計畫期末報告書)

圖 2-2-6、臺南市災害暴露風險(脆弱度)評估圖-水災

(2)災損評估

本計畫針對上述水災災害設定規模,依其淹水範圍與深度結合門牌系統與土地利用資料進行水災災害風險與災損評估,評估結果如表 2-2-3 及表 2-2-4 所示,麻豆區在設定之水災災害事件下,淹水損失金額將達 356072.3 仟元。

表 2-2-3、麻豆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1)

		住商區		工業區			
淹水 深度(m)	每戶損失 金額(萬 元)	戶數	損失金額 (萬元)	每户損失 金額(萬 元)	户數	損失金額 (萬元)	
0.3	3. 1	63	195. 3	48	1	48	
0.4	3.6	431	1551.6	52	6	312	
0.5	4.5	145	652.5	56	14	784	
		住商區			工業區		
淹水 深度(m)	每户損失 金額(萬 元)	戶數	損失金額 (萬元)	每戶損失 金額(萬 元)	户數	損失金額 (萬元)	
0.6	5. 1	307	1565.7	59	33	1947	
0.7	6	265	1590	62	37	2294	
0.8	8.8	71	624.8	64	0	0	
0.9	11.2	32	358. 4	66	0	0	
1	13.1	77	1008.7	68	9	612	
1.1	14.1	20	282	69	0	0	
1.2	14.8	16	236.8	70	2	140	
1.3	15. 6	41	639.6	71	2	142	
1.4	15.8	26	410.8	72	0	0	
1.5	16	26	416	73	0	0	
1.6	16.4	8	131.2	74	1	74	
1.7	16.8	0	0	75	0	0	
1.8	16. 9	15	253. 5	76	2	152	

1.9	17	0	0	77	0	0
2	17. 2	4	68.8	78	0	0
2. 1	18	0	0	79	0	0
2. 2	18.5	0	0	80	0	0
2.3	19	0	0	81	0	0
2.4	19.4	0	0	82	0	0
2.5	19.5	0	0	83	0	0
2.6	19.6	1	19.6	84	0	0
2.7	19.7	0	0	85	0	0
2.8	19.8	0	0	86	0	0
2.9	19.9	0	0	87	0	0
3	20.1	5	100.5	88	1	88
合言	<u> </u>	101	105.8		6593	

表 2-2-4、麻豆區設定災害規模下淹水災損評估結果(2)

	_	單位面積		單位面積	浸水區	總損				
土地使			損失率		面積	失值	小計			
用狀況	(公尺)	(仟元/公	(%)	(仟元/公	(公頃)	(仟元)	(仟元)			
		頃)		頃)		(11 / 6 /				
	0.3~0.5	300	26	78	108. 2	8439.6				
農業地	0.5~1.0	300	52	156	378. 2	58999	218394. 0			
	1.0 以上	300	66	198	762. 4	150955				
	0.3~0.5	590	50	295	95. 7	28232				
魚池	0.5~1.0	590	80	472	121.0	57112	120979.5			
	1.0 以上	590	100	590	60.4	35636				
住商區	計算如表 2-2-3									
工業區	計算如表 2-2-3 6593.0									
總計			356	3072.3 仟元						
備註	1. 參考經濟部水利處第六河川局於民國 87 年 9 月完成之「鹽水溪治理規劃報告」中之浸水災害損失估計表之淹水深度與損失率結果。 2. 根據 85 年調查各類別單位面積(公頃)產值為:魚池 400 仟元、水稻田 200 仟元、旱田 150 仟元、甘蔗 260 仟元 (精註 3. 應用物價指數推估 105 年之各類單位面積(公頃)產值。(食物類物價指數 85 年與 105 年分別為 80. 95 與 119. 34)									
		采水稻田、旱 <u></u> 五、				(1/10/11/10/	→ (E			
	5. 住商區與工業區直接引用表 2-2-3 之計算結果									

(二)地震災害

災害規模設定與潛勢分析
 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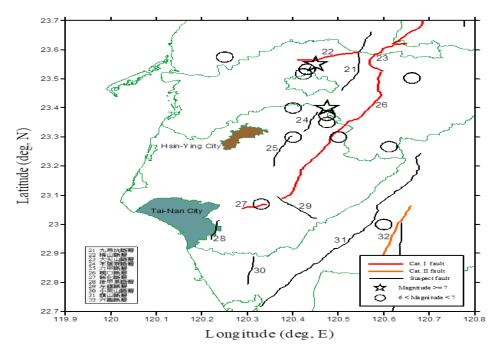
(1)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 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2)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布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 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韌性(脆弱度) 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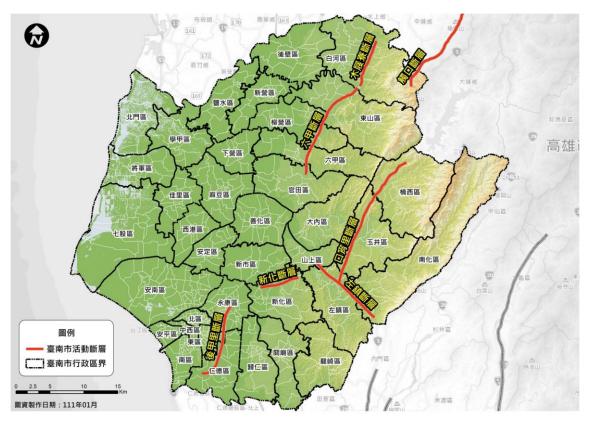
臺南市位於臺灣西部地震帶上,此地震帶具有震源淺、強度大、餘震頻繁及持續時間較短之特性,在過去的災害紀錄中,地震活動頻繁,所帶來的災害影響也甚大。因此,對於潛在地震的威脅,不可忽視。圖 2-2-7 為臺南市附近活動斷層分布與 1900 年以來規模大於等於 6 的地震震央分布。



(資料來源:成大109年深耕計畫期末報告書)

圖 2-2-7、臺南市附近活動斷層分布與 1900 年以來規模大於等於 6 級地震 震央分布

根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告之臺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圖,位於臺南市範圍的活動斷層主要有木屐寮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六甲斷層、新化斷層、左鎮斷層及口宵里斷層共7條,詳如圖 2-2-8 所示。



(資料來源:成大防災研究中心)

圖 2-2-8、臺南市地震斷層分布

綜整臺南市境內的活斷層分布、地震災害歷史以及地震活動概況,未來數十年內,臺南市較可能發生災害性地震的區域或活斷層,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可參酌之地震事件如下:

- 1、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芮氏規模7.0。
- 2、觸口斷層地震事件, 芮氏規模 6.3。
- 3、新化斷層地震事件, 芮氏規模 6.1。
- 4、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 芮氏規模 6.0。
- 5、左鎮斷層地震事件, 芮氏規模 6.0。

各想定地震事件之設定如表 2-2-5 所示。依據上述各地震事件在麻豆區地震潛勢之最大地表加速度值(PGA)比較如表 2-2-6 所示。比較五個地震事件後,選定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為麻豆區想定之地震事件,並以此地震事件造成之地震潛勢、危險度分類與境況模擬評估結果,作為後續麻豆區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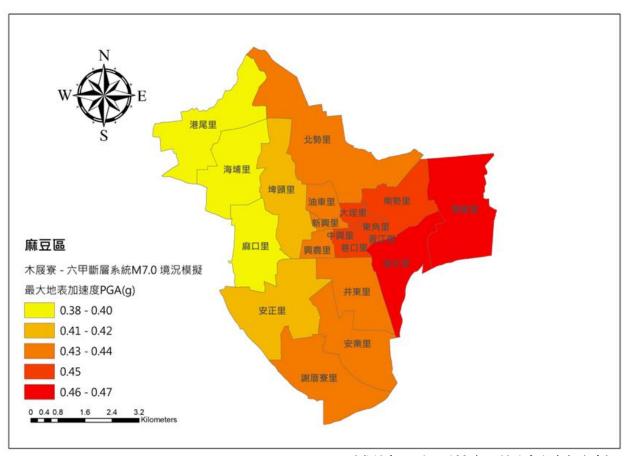
表 2-2-5、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

			•		
情境	一般情境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情境五
活動斷層	後甲里斷層	觸口斷層	新化斷層	左鎮斷層	木屐寮-六甲 斷層系統
芮氏規模	6.0	6.3	6. 1	6.0	7. 0
震央經度	120. 218	120. 485	120. 287	120.41	120. 475
震央緯度	22. 983	23. 25	23. 056	23. 052	23. 4
斷層走向	N23°E	N26°E	N75°E	${ m N45}^{\circ}{ m W}$	N26°E
斷層傾角	$60^{\circ} \mathrm{W}$	$40^{\circ}\mathrm{E}$	90°	90°	40°E
斷層長度	12公里	30公里	12公里	10公里	60公里
斷層寬度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震源深度	6公里	13公里	5公里	15公里	12公里

表 2-2-6、麻豆區五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比較表

麻豆區 PGA(g)	木展寮-六甲 断層系統 M=7.0	觸口斷層 M=6.3	新化斷層 M=6.1	後甲里 斷層 M=6.0	左鎮斷層 M=6.0	選擇地震事件
PGA(g) 平均值	0. 427	0. 194	0.190	0.152	0. 135	木屐寮-六甲
最大值	0. 473	0. 229	0. 244	0.190	0. 156	斷層系統
最小值	0. 382	0. 166	0. 153	0.128	0.116	

圖 2-2-9 為推估麻豆區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M7.0)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情形,其中最大 PGA 出現於寮廍里,達 0.473g,而最小 PGA 則出現於港尾里,達 0.382g,如表 2-2-7 所示,全區均在我國氣象局訂定之地震度分級表的 6 弱或 6 強烈震等級(參照表 2-2-8 地震震度分級表),其中晋江里、東角里、寮廍里、清水里、巷口里及南勢里皆處於為震度 6 強地區,其餘則為 6 弱,如圖 2-2-10 所示,顯示假設木屐寮-六甲斷層發生地震規模 7.0 之地震事件影響麻豆區頗為嚴重,後續應詳細評估該潛勢所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為本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



(資料來源:成大109年深耕計畫期末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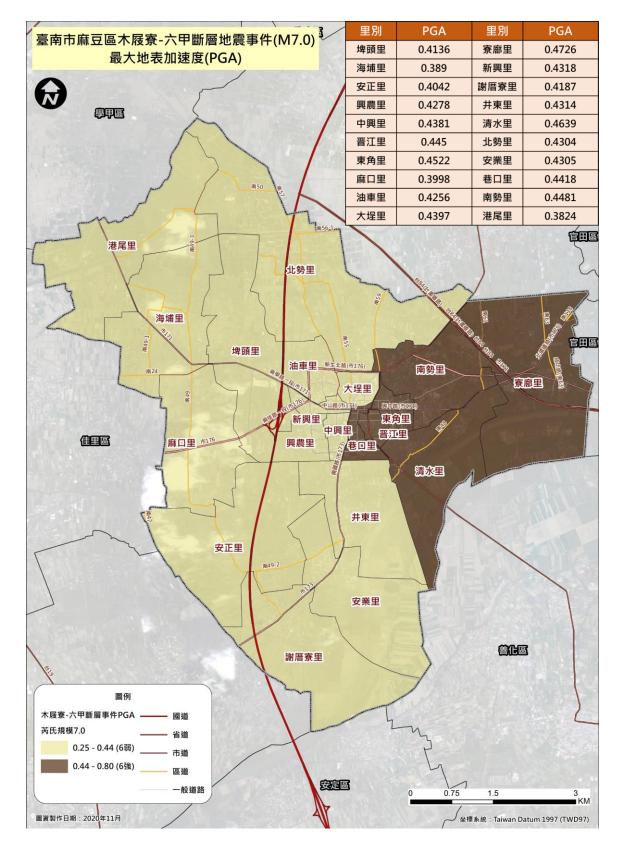
圖 2-2-9、麻豆區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 M7.0 境況模擬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表 2-2-7、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麻豆區各里最大地表加速度表

	臺南市麻豆區									
村(里)名	PGA(g)	村(里)名	PGA(g)							
埤頭里	0.414	寮廍里	0.473							
海埔里	0.389	新興里	0.432							
安正里	0.404	謝厝寮里	0.419							
興農里	0.428	井東里	0.431							
中興里	0.438	清水里	0.464							
晋江里	0.445	北勢里	0.430							
東角里	0.452	安業里	0.431							
麻口里	0.400	巷口里	0.442							
油車里	0.426	南勢里	0.448							
大埕里	0.440	港尾里	0.382							

表 2-2-8、中央氣象署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	三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級	無感	人無感覺。		
1級	微震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 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級	輕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 晃,睡眠中的人有部 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 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 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級	弱震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 搖晃,有的人會有恐 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 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 略有搖晃。
4級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 感,部分的人會尋求 躲避的地方,睡眠中 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 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 落,少數傢俱移動,可 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 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 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 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弱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 恐慌,難以走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 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 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 訊可能中斷。
5 強	強震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 驚嚇恐慌,難以走 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 你俱移動或翻倒, 部分門窗變形, 部分體產生裂痕, 極少數耐 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 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 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 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 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 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弱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 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 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 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製痕,部分山 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 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 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 訊中斷。
6 強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 穩。	大量 傢俱大幅移動或翻 倒,門窩扭曲變形, 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 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 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 損。	部分地面出現製痕,山區可 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 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 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 通訊中斷。
7級	劇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 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 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 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 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 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 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 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 斷,鐵軌彎曲。



(資料來源:成大防災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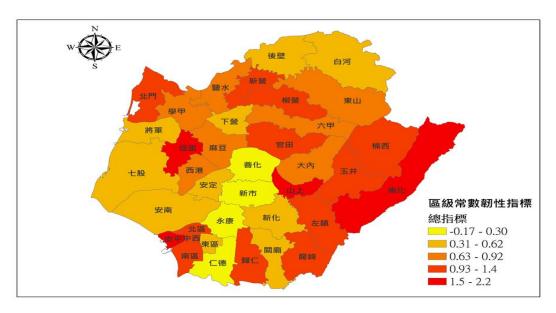
圖 2-2-10、麻豆區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M7.0)最大地表加速度分析圖

2、災害風險及災損評估

(1)災害風險

在108年度「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委託服務案」報告書中,將臺南市地震脆弱度依據三個構面,即災前條件、災時應變、災後調適製作韌性指標後,即可將全市韌性指標數值疊加,如圖2-2-11所示。其中山上區的韌性指標數值最大,為2.224分,韌性最佳,脆弱度最低;韌性最低的行政區則為善化區,數值最小,為-0.175分(韌性指標與脆弱度互為反指標,韌性指標數值愈高,韌性愈佳,愈不脆弱。韌性指標數值愈低,韌性愈低,愈脆弱);而麻豆區的韌性指標數值為0.737,如表2-2-9所示。

將韌性指標與脆弱度指標採對數 10 正規化後,再將各欄位分級整理,如表 2-2-10 所示,藉由暴露度與各種韌性指標進行比較可得知麻豆區災害弱點。表 2-2-11 為臺南市 37 區地震暴露值分級表,地震暴露值依據危險程度區分為 1 至 5 級 (數字愈大代表危險程度愈高),其中麻豆區地震暴露等級為 4 級,僅次暴露等級 5 級的永康區、安南區、東區、北區等四區,顯示麻豆區位處於震災危害高風險區域。



(資料來源:成大109年深耕計畫期末報告書)

圖 2-2-11、臺南市地震常數韌性指標評估圖

表 2-2-9、地震韌性指標

區別	人口密 度	弱勢人 口密度	産業産 値服務 比	地震 暴露 (ED4 面積)	道路密度	醫療人 力與設 施服務 比	警消服 務比	地震避 難收容 服務比		公設用 地服務 比	双 6 松	全部指標**3
		負相	開*1					正相關*2				,,,
山上區	0.019	0.807	0.048	0.020	0.054	0.004	0.480	0. 741	0.089	1.000	0. 750	2. 224
麻豆區	0. 059	0. 756	0.112	0. 099	0. 185	0.160	0. 328	0. 103	0.006	0. 142	0. 838	0. 737
善化區	0.065	0.680	1.000	0. 169	0. 156	0.074	0. 337	0. 216	0.011	0.054	0.891	-0.175

*1:負相關表示數值愈高,韌性愈低,愈脆弱。

*2:正相關表示數值愈低,韌性愈低,愈脆弱。

*3:全部韌性指標= $\Sigma(-$ 負指標)+ Σ 正相關。數值愈大,韌性愈佳;數值愈小,韌性愈低。

備註:(1) 韌性為「使災害衝擊與損害最小化之生存與面對災害的能力」(Berke and Campanella, 2006)。

(2)臺南市韌性評估指標選用:評估體系共劃分為社會與經濟、制度與體系及實質環境三個構面,以及人口、產業、所得、土地使用、防救災設施、應變調適能力、暴露和地理條件等評估項目。

表 2-2-10、採對數 10 正規化之麻豆區地震相關韌性指標與脆弱度指標分級表

		韌性指標								脆弱度指標*2	
區別	人口密度	弱勢人口密度	產業值務比	道路密度	醫人與施務	警消 服務	地震避難收 容服務比	公土服比	公設用 地服務	教育程度	地震暴露 (ED4 面積)
麻豆區	3	3	2	3	4	2	1	2	3	4	4

*1:韌性指標,數值愈大,韌性愈佳。 *2:脆弱度指標,數值愈大,愈脆弱。

				地震暴露	客值分級				
區名	等級	區名	等級	區名	等級	區名	等級	區名	等級
永康區	5	仁德區	4	鹽水區	3	玉井區	2	龍崎區	1
安南區	5	善化區	4	安定區	3	左鎮區	2	楠西區	1
東區	5	中西區	4	安平區	3	七股區	2	南化區	1
北區	5	新營區	4	山上區	3	將軍區	2	北門區	1
		新市區	4	學甲區	3	關廟區	2		
		新化區	4	下營區	3	大內區	2		
		官田區	4	西港區	3				
		柳營區	4	佳里區	3				
		南區	4	後壁區	3				
		麻豆區	4	歸仁區	3				
		白河區	4	六甲區	3				
				東山區	3				

表 2-2-11、臺南市 37 區的地震暴露值分級表

(2) 災損評估

以影響麻豆區最嚴重災損之地震事件—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7.0)進行地區防救災計畫中有關地震災害之災 損評估。

①建築物資料庫建置

表 2-2-12 為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經民國 109年 2 月建物稅籍資料整理而得之麻豆區各構造型態樓地板面積表,圖 2-2-12 為麻豆區各構造型態所佔有之樓地板面積的比例。結果顯示,所有構造型態中以鋼筋混凝土構造(RC)所佔比例,約佔全部的 47.4%為最多;其次為鋼構造(S),約佔 25.3%;而磚石造(RM)比例也有 10.1%;這三類構造型態建築物,共約 82.8%。

以樓層分類於各構造型態中發現低層鋼筋混凝土造(C1L)、輕鋼構造(S3)、中層鋼筋混凝土造(C1M)與這三種構造型態建築數量最多,約佔麻豆區全體建築面積的 65.6%左右。

表 2-2-13 為麻豆區各里不同耐震程度之樓地板面積表,另圖 2-2-13 為麻豆區各里總樓地板面積分布。圖表顯示,麻豆區之樓地板面積以埤頭里最多,約佔 9.7%,其次為南勢里與麻口里,三里樓地板面積約佔麻豆區全部樓地板面積 28.6%,樓地板面積最小里別為安正里,約佔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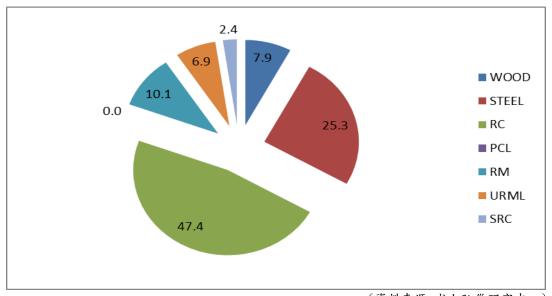
表 2-2-12、	臺南市麻豆區各構造型態樓地板面	穑表
12 4 4 14		イロ イス

耐震 標準(*1)		樓地板面積 (m²)								
構造 型態(*2)	P	L	M	Н	總計	(%)				
W1	332611	8113	9947	13463	364134	7.9				
S1L	0	474	45486	160788	206747	4.5				
S1M	0	0	17623	19669	37292	0.8				
S1H	0	0	0	2617	2617	0.1				
S3	61144	283074	442109	137353	923680	20.0				
C1L	7200	76559	661004	456442	1201206	26.0				
C1M	4998	37909	404712	458749	906368	19.6				
C1H	0	0	37579	42948	80526	1.7				
PCL	0	0	0	0	0	0.0				
RML	74650	159914	173251	33184	440999	9.5				
RMM	2971	10173	10830	2265	26239	0.6				
URML	86883	49735	73061	110181	319859	6.9				
SRC1L	0	0	0	27994	27994	0.6				
SRC1M	0	0	7311	48434	55745	1.2				
SRC1H	0	0	0	26661	26661	0.6				
TOTAL	570457	625951	1882912	1540747						

^{(*1):} H為高耐震設計水準、M為中耐震設計水準、L為低耐震設計水準與P為耐震設計規範前四種不同耐震標準。

^{(*2):「}TELES」依房屋稅籍資料的構造類別所歸納的模型建物構造型態分類系統。

代碼	描述	代碼	描述
W1	木造	URML	未加勁磚石造
S1L S1M S1H	鋼構造—低樓層 鋼構造—中樓層 鋼構造—高樓層	RML RMM	加強磚造—低樓層 加強磚造—中樓層
S3	輕鋼構造	PCL	預鑄混凝土構造
C1L C1M C1H	鋼筋混凝土構造—低樓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中樓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高樓層	SRC1L SRC1M SRC1H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低樓層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中樓層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高樓層



(資料來源:成大防災研究中心)

註:WOOD 為木造建物;STEEL 為鋼骨造建物;RC 為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PCL 為預鑄混凝土造建物;RM 為加強磚造建物;URM 為未加勁磚石造建物; SRC 為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圖 2-2-12、麻豆區各構造型態之樓地板面積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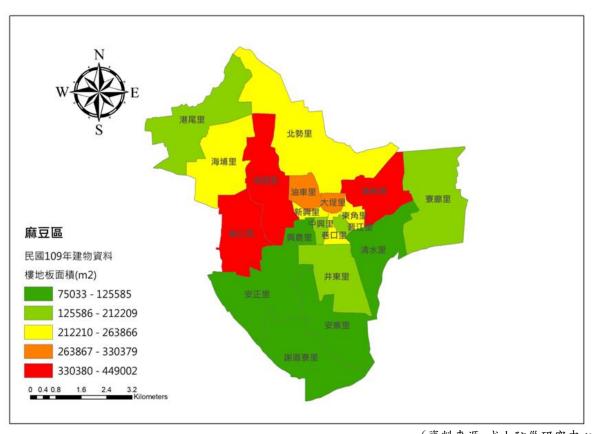
表 2-2-13、臺南市麻豆區各里不同耐震水準之樓地板面積表

耐震設計 標準	主的小	樓地板面積(m [°])							
里名	P	L	M	Н	總計	面積比例(%)			
東角里	23948	31439	131972	76507	263866	5. 7			
晋江里	21923	73329	74290	32654	202195	4. 4			
巷口里	38159	62645	78743	49851	229397	5. 0			
中興里	20604	59581	95936	24456	200577	4. 3			
興農里	18793	22001	55564	29227	125585	2. 7			
油車里	31957	51652	158991	87779	330379	7. 2			
北勢里	18814	9396	68116	130991	227316	4. 9			
大埕里	36730	59350	110048	91846	297974	6. 4			
寮廍里	24133	12512	77479	80940	195064	4. 2			
南勢里	59227	51714	146581	186893	444415	9. 6			
安業里	24982	13035	39246	28434	105697	2. 3			
安正里	8777	2755	40225	23276	75033	1.6			
埤頭里	36273	20103	266582	126044	449002	9. 7			
海埔里	39680	15767	66438	94154	216039	4. 7			

港尾里	24550	10494	30019	147145	212209	4. 6
麻口里	15221	42824	192759	179931	430735	9. 3
新興里	41997	34517	86809	56783	220106	4.8
謝厝寮里	27492	20063	44793	25799	118148	2. 6
井東里	31588	19140	84072	39878	174678	3.8
清水里	25609	13634	34251	28159	101654	2. 2
總計	570457	625951	1882912	1540747	4620066	100
占樓地板面積 比例	12. 3	13. 5	40.8	33. 3	100.0	100

(註: H為高耐震設計水準,M為中耐震設計水準,L為低耐震設計水準,

P為<u>未經耐震設計水準</u>)



(資料來源:成大防災研究中心)

圖 2-2-13、麻豆區各里總樓地板面積分布圖

另依據民國 109 年稅籍資料所彙整各構造建築物總面積以及總棟數,並 求出不同構造型態單棟建築物之平均面積數量,如表 2-2-14。

表	2-2-14 \	麻豆區不同	構造型熊單	棟建築物平均	白面積表(m²)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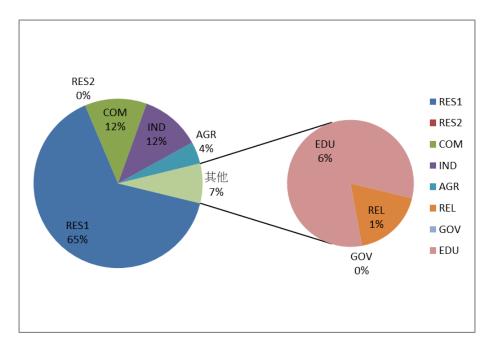
構造細項	各構造建物總面積	各構造建物總棟數	單棟建物平均面積	TELES 預設值
W1	364134	3894	93. 5	100.0
S1L	206747	294	703.8	200.0
S1M	37292	14	2721.5	800.0
S1H	2617	2	1394. 2	4800.0
S3	923680	3790	243. 7	200.0
C1L	1201206	4287	280. 2	200.0
C1M	906368	2441	371.3	800.0
C1H	80526	57	1405. 0	4800.0
PCL	0	0	0.0	200.0
RML	440999	2325	189. 7	800.0
RMM	26239	95	277. 4	200.0
URML	319859	1530	209. 0	200.0
SRC1L	27994	18	1566. 7	200.0
SRC1M	55745	6	9211.3	800.0
SRC1H	26661	2	13330. 4	4800.0

同時由民國 109 年稅籍資料所彙整麻豆區各里建築物不同用途分類樓 地板面積,如表 2-2-15 所示。其中,以住宅 1 類用途別所佔面積最多,約 為全區 65%左右,其次為商業類用途之樓地板面積,約佔 11.9%左右,再其 次為工業類用途之樓地板面積,約佔 11.5%左右。各用途分類所佔比例,如 圖 2-2-14 所示。

表 2-2-15、麻豆區各里不同用途分類樓地板面積表(m2)

m <i>h</i>	DEC1	DEGG	0011	TND	ACD	DDI	COL	EDII
里名	RES1	RES2	COM	IND	AGR	REL	GOV	EDU
東角里	223520	0	28083	40	17	1049	0	11157
晋江里	187024	0	14165	149	0	703	0	154
巷口里	188335	0	34424	4766	0	885	0	987
中興里	156178	0	18383	3085	0	5597	0	17334
興農里	108705	0	5191	1896	205	0	0	9588
油車里	286694	0	31537	9008	929	1648	0	563
北勢里	68659	0	40342	5953	47063	2385	0	62915
大埕里	248351	0	49125	0	0	471	0	26
寮廍里	110981	0	12159	60850	10768	306	0	0
南勢里	245041	0	33139	4772	6050	17265	0	138149
安業里	84658	0	3849	1390	6653	9146	0	0
安正里	49457	0	3082	9535	12225	734	0	0
埤頭里	172172	0	104339	148054	22758	1515	0	163
海埔里	130378	0	5604	29753	43101	3473	0	3731
港尾里	153267	0	15842	9948	24708	5622	0	2822
麻口里	100858	0	95188	227145	2959	1001	0	3584
新興里	176843	0	37190	3946	104	2023	0	0
謝厝寮里	95640	0	6586	2673	10327	2433	0	489
井東里	114997	0	7938	7947	4478	7097	0	32222
清水里	93497	0	2610	1193	1732	661	0	1961
總和	2995255	0	548777	532102	194076	64014	0	285843
百分比	64.8	0.0	11.9	11.5	4. 2	1.4	0.0	6. 2

(註:RSE1 為住宅, RES2 為旅館/套房, COM 為商業或公共場所類, IND 為工廠類, AGR 為農舍/養殖場類, REL 為寺廟/教堂/納骨塔, GOV 為政府機關, EDU 為校舍/圖書館/博物館等教育場所類)。



(資料來源:成大防災研究中心)

圖 2-2-14、麻豆區各里不同用途分類樓地板面積比例圖

②建物樓地板面積損害評估

表 2-2-16 為麻豆區各里在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下各種構造型態損害之不同損害程度樓地板面積表,其中以「南勢里」受災損最為嚴重。其中各里至少嚴重損害(ED4) 樓地板面積如圖 2-2-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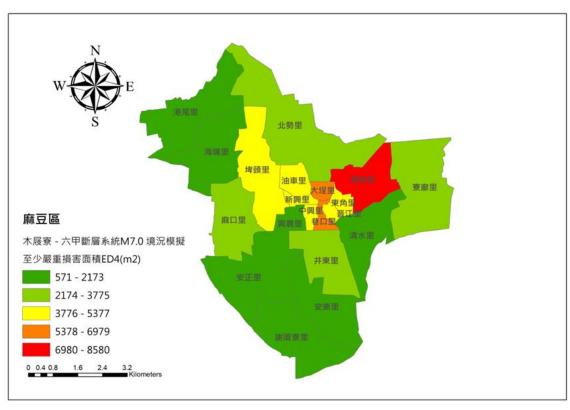
此外,綜合不同構造型態於四種損害等級發現,嚴重損害之構造別為輕鋼構造(S3)與中層鋼筋混凝土造(C1M),如表 2-2-17 所示。

表 2-2-16、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麻豆區各里不同損害程度樓地板面積表(m²)

村里名	不同損害程度之樓地板面積(m²)									
村 王石	至少輕度(ED2)	至少中度(ED3)	至少嚴重(ED4)	D5	D4	D3	D2			
東角里	74669	22991	4918	790	4127	18073	51678			
晋江里	60332	19525	4383	715	3668	15142	40807			
巷口里	71544	24068	5641	946	4695	18427	47476			
中興里	56175	17534	3822	622	3199	13712	38641			
興農里	30826	9190	1956	318	1638	7233	21636			

油車里	83843	24692	5140	826	4314	19552	59150
北勢里	49033	13473	2624	411	2213	10850	35560
大埕里	81268	25403	5529	878	4650	19873	55866
寮廍里	46267	13618	2907	478	2428	10712	32649
南勢里	125570	39411	8580	1371	7208	30831	86159
安業里	24837	7320	1536	241	1295	5784	17517
安正里	12268	3057	571	90	481	2486	9211
埤頭里	88318	23213	4241	620	3622	18971	65107
海埔里	34559	8956	1766	281	1485	7189	25603
港尾里	30546	7306	1342	212	1131	5964	23239
麻口里	72872	17859	3196	485	2708	14664	55013
新興里	65163	21154	4820	801	4019	16333	44009
謝厝寮里	25926	7486	1548	241	1308	5938	18439
井東里	43433	13318	2865	447	2418	10454	30113
清水里	28094	9043	2043	331	1711	7000	19051
總和	1105542	328615	69428	11104	58318	259189	776924

(註:ED2表示<u>至少輕微損害</u>,ED3表示<u>至少中度損害</u>,ED4表示<u>至少嚴重損害</u>, D5表示<u>全倒</u>,D4表示<u>半倒</u>,D3表示<u>中度損害</u>,D2表示輕微損害)



(資料來源:成大109年深耕計畫期末報告書)

圖 2-2-15、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麻豆區各里至少嚴重損害(ED4) 樓地板面積圖

表 2-2-17、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麻豆區各構造細項不同損害程度 樓地板面積表(m²)

		-	不同損害程度	夏之樓地,		n ²)	
構造細項	至少輕度	至少中度	至少嚴重	D5	D4	D3	D2
	(ED2)	(ED3)	(ED4)	(全倒)	(半倒)	(中度損害)	(輕微損害)
W1	87538	26156	5381	803	4577	20776	61380
S1L	17116	3432	821	205	616	2609	13685
S1M	9658	2489	411	55	357	2078	7169
S1H	1023	292	46	5	41	246	731
S3	245004	76812	16835	2659	14176	59980	168191
C1L	178401	42362	8414	1574	6839	33950	136037
C1M	271999	77032	14010	1944	12063	63020	194968
C1H	33310	10143	1686	179	1506	8457	23167
PCL	0	0	0	0	0	0	0
RML	112309	35930	8147	1309	6838	27784	76379
RMM	10442	3619	776	106	670	2843	6823
URML	114975	44637	12003	2136	9867	32634	70338
SRC1L	1835	352	96	26	70	256	1484
SRC1M	13238	3170	499	70	428	2671	10067
SRC1H	8694	2187	303	33	270	1884	6508
總計	1105542	328615	69428	11104	58318	259189	776924

③建物棟數損害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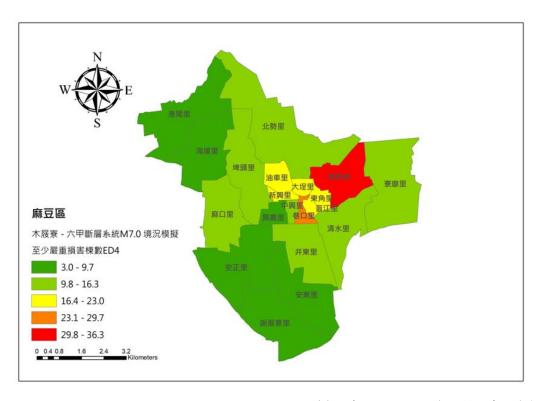
表 2-2-18 為麻豆區各里在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下各種構造型態不同損害程度棟數表,整體而言,最嚴重為南勢里。其中各里至少嚴重損害(ED4)棟數如圖 2-2-16 所示。

此外,綜合不同構造型態於四種損害等級發現,最嚴重損害之構造別為輕鋼構造(S3),其次為木造(W1),再其次嚴重者為磚石造(URML),如表 2-2-19 所示。

表 2-2-18、麻豆區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里不同損害程度棟數表

计田夕		不同損害程度之棟數									
村里名	至少輕度(ED2)	至少中度(ED3)	至少嚴重(ED4)	D5	D4	D3	D2				
東角里	280	88	19	3	16	69	192				
晋江里	255	84	19	3	16	65	172				
巷口里	279	96	23	4	19	73	183				

中興里	224	71	16	3	13	55	153
興農里	143	43	9	2	8	34	99
油車里	335	101	21	3	18	79	234
北勢里	193	54	11	2	9	43	139
大埕里	319	102	23	4	19	79	217
寮廍里	174	55	13	2	10	43	119
南勢里	488	159	36	6	30	123	329
安業里	136	41	9	1	7	32	95
安正里	63	16	3	0	3	13	47
埤頭里	304	81	16	2	13	65	223
海埔里	185	49	10	1	8	39	136
港尾里	141	35	7	1	6	28	106
麻口里	265	67	12	2	10	55	198
新興里	255	84	20	3	16	65	171
謝厝寮里	145	42	9	1	7	34	103
井東里	207	65	14	2	12	51	143
清水里	153	51	12	2	10	39	103
總計	4546	1384	300	48	252	1083	3163



(資料來源:成大109年深耕計畫期末報告書)

圖 2-2-16、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麻豆區各里至少嚴重損害(ED4) 棟數圖

表 2-2-19、麻豆區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構造細項不同損害程度 棟數表

14 14 1		不同	損害程度之棟數				
構造細項	至少輕度(ED2)	至少中度(ED3)	至少嚴重(ED4)	D5	D4	D3	D2
W1	936	280	58	9	49	222	656
S1L	24	5	1	0	1	4	19
S1M	4	1	0	0	0	1	3
S1H	1	0	0	0	0	0	1
S3	1005	315	69	11	58	246	690
C1L	637	151	30	6	24	121	486
C1M	733	207	38	5	32	170	525
C1H	24	7	1	0	1	6	16
PCL	0	0	0	0	0	0	0
RML	592	189	43	7	36	146	403
RMM	38	13	3	0	2	10	25
URML	550	214	57	10	47	156	337
SRC1L	1	0	0	0	0	0	1
SRC1M	1	0	0	0	0	0	1
SRC1H	1	0	0	0	0	0	0
總計	4546	1384	300	48	252	1083	3163

4)人員傷亡評估

透過「TELES」進行地震境況模擬,並以結果來推估出不同傷亡等級的人數,進而提供規劃區域醫院的醫療人力、專長、病床數等之參考。

表 2-2-20 為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下麻豆區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評估表,表中人員傷亡的等級分四級: S1 為需基本治療,不需住院; S2 為需較多的醫療手續且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 S3 為若無適當且迅速的醫療將有立即的生命危險; S4 為立即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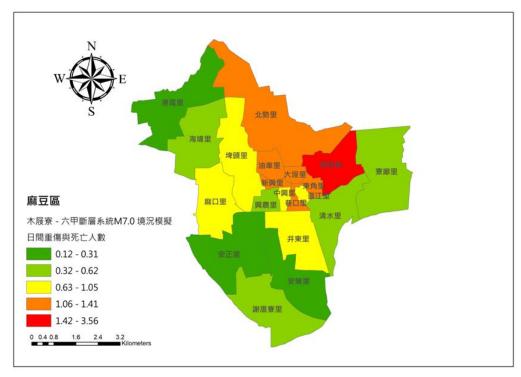
表 2-2-21 為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下麻豆區各里於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總合日間人口、夜間人口與假日及通勤人口傷亡,顯示皆以「南勢里」最為嚴重,其傷亡狀態之空間分布顯示,如圖 2-2-17、2-2-18、2-2-19 所示。

表 2-2-20、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麻豆區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 (單位:人)

傷亡等級 時段	S1	S2	S3(重傷)	S4(死亡)	S3+S4
日間	50.88	18. 27	10.79	7. 93	18. 72
夜間	55. 09	20. 20	11. 93	8. 85	20. 78
假日及通勤	55. 90	20.48	12.10	8. 96	2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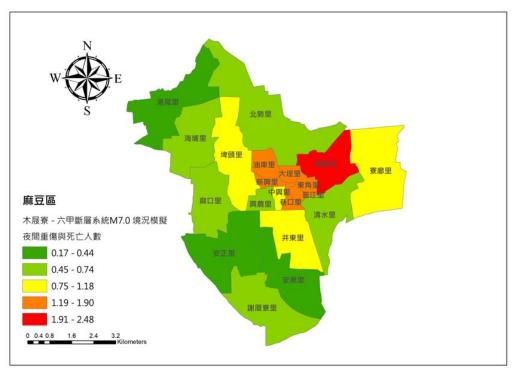
表 2-2-21、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麻豆區各里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單位:人)

村里名稱	日間(S3+S4)	夜間(S3+S4)	通勤(S3+S4)
東角里	1.14	1.54	1.49
晋江里	0.80	1.52	1.39
巷口里	1.41	1. 90	2.04
中興里	1.04	1.18	1.07
興農里	0.49	0.66	0.58
油車里	1.20	1.59	1.72
北勢里	1.25	0.50	0.53
大埕里	1.17	1.75	1.82
寮廍里	0.62	0. 95	0.86
南勢里	3. 56	2. 48	2.46
安業里	0.31	0.44	0.42
安正里	0.12	0.17	0.16
埤頭里	1.01	0.92	1.12
海埔里	0.39	0.53	0.48
港尾里	0. 28	0.42	0.38
麻口里	1.05	0.60	0.89
新興里	1.15	1.55	1.68
謝厝寮里	0.37	0.49	0.52
井東里	0. 97	0.88	0.82
清水里	0.38	0.74	0.63
總計	18. 72	20. 78	2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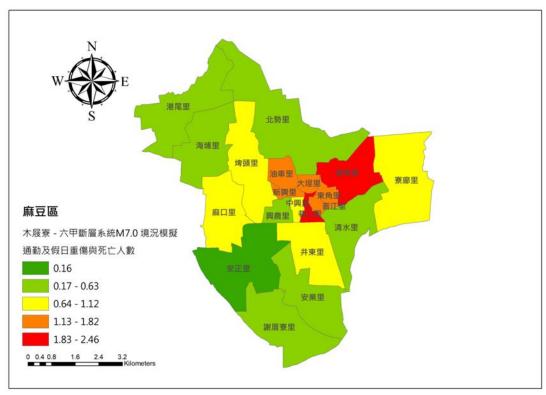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成大109年深耕計畫期末報告書)

圖 2-2-17、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麻豆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分布圖



(資料來源:成大防災研究中心)

圖 2-2-18、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麻豆區夜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分布圖



(資料來源:成大防災研究中心)

圖 2-2-19、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麻豆區通勤與假日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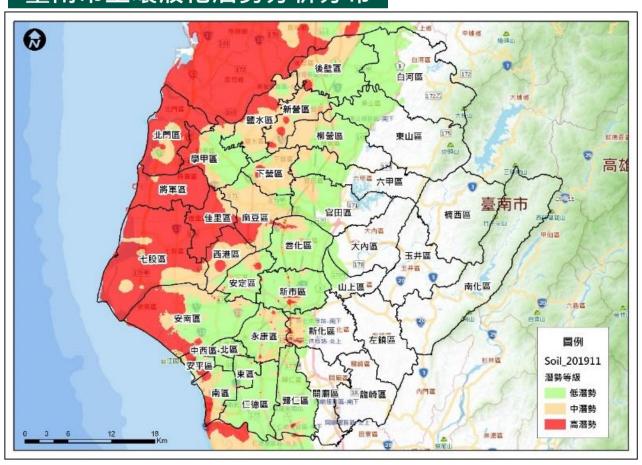
(三)土壤液化災害

土壤液化為地震衍生之災害,其雖然不易造成人身傷亡,但對建物設施所造成的損壞極難復原。土壤液化是指排列鬆散且孔隙中充滿水的砂質土壤受到地震激烈搖動後,土壤顆粒排列趨於緊密而擠壓孔隙水,造成孔隙水壓增高,砂粒間的結合力因而減少甚至消失。液化發生時砂與水混合成為如泥漿般的液體,以至於失去支承上部結構物的能力,則結構物便會產生下陷或傾斜等現象。若孔隙水壓力過高時,便能使得砂土由地層中裂隙往上衝出地,此謂噴砂(陳銘鴻、臺灣之活動斷層與地震災害研討會)。災情種類包括地面噴砂、地面隆起、地板破裂、房屋沈陷以及建物損壞等。 [wasaki et al. (1982) 曾經提出地質環境與液化災害之間有關,其中以飽和疏鬆的砂性土層如現有河道、舊河道、海(河)岸沖積砂土平原、新生地及河谷盆地之沖積區等具有較高之液化潛勢。

通常地震是造成土壤液化之主要原因,尤其是震度越高,延時越長的 地震越容易造成土壤液化。地震所造成之土壤液化,規模與範圍都較大, 由於地層在液化發生後,已失去原有的承載力,而呈現如流體般之狀態, 可能產生地表噴水冒砂以及沈陷等現象,若地形尚有高低差時,也會使地 層如流體般產生側向擴展,向較低處移動。上述情況都會造成其上或鄰近 之結構物產生沈陷、傾斜及基礎承載力不足等現象,進而影響結構安全。

因此土壤液化與地震具有高度的關聯性,對於土壤液化可能致災的風險除參考土壤液化潛勢圖外另必須配合參考可能的地震規模以評估各區土壤液化災害發生的風險。圖 2-2-20 為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圖,其中顯示麻豆區安正里及謝厝寮里北部為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分布



(資料來源: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圖)

圖 2-2-20、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分布圖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鑒於麻豆地區產業日益及工業區的蓬勃發展,毒性化學災害的潛勢亦跟著提高。現行使用與研發之化學物質種類繁多,且各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操作包括有生產、貯存、運輸等行為,過程中若有任何疏失,皆有可能造成對民眾健康及公共安全無法挽回的危害。此外,部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類型具有暴露後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的特性,使得災害應變的時間極短,若無法於日常中瞭解此類災害的類型與特徵,以及掌握區域內的避難疏散手段,將難於最短的時間內遠離災害影響範圍,並喪失生命與財產保全的最佳時機。上述此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於我國已有相關的管制法規,並歸類稱之為「第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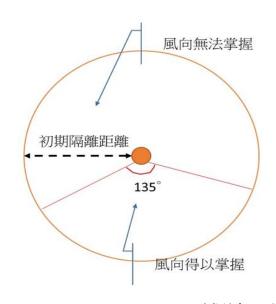
依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提供資料,以及 北美緊急應變指南(ERG)的建議,災害規模的設定係以管制運作之毒性 及關注化學物質的大、小洩漏量做為評估標準,其中小洩漏量所指為洩 漏量小於 200 公升或一個小包裝洩漏之情況,而大洩漏所指為洩漏量大 於 200 公升、一個大包裝洩漏或多個小包裝洩露之情況,量體大小的示 意如圖 2-2-21 所示



圖 2-2-21、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左)和 200 公升(右)

美加、歐洲及日本等先進國家針對危險及毒化學物質災害潛勢範圍評估,係以緊急應變手冊(Emergency Response Guidebook, ERG)作為毒化災潛勢分析之影響半徑分析,並以此為危險物品搶救與管理之重要參考指南。該手冊依聯合國編碼(UNNumber)依序排列TIH(toxic inhalation hazard)物質,包含化學試劑以及禁水性物質,提供「初期隔離距離」與「保護行動距離」及日間與夜間等不同類型之安全距離建議。透過手冊,得於短時間內評估災害影響範圍,並於第一時間內疏散位於高度危險區內的民眾,便能在市級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成立之前,或是較詳細完善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擴散評估完成之前,有效降低第三類毒性化學災害的危害程度。

因此,本計畫設計潛勢範圍的評估方法,係透過查表來快速取得災害影響範圍。查表僅須依據管制之化學物質的種類及量體,對照 2016 年版緊急應變手冊,便能評估災害發生時的初期隔離距離(如表 2-2-22 所示)。本計畫潛勢範圍之所以採用初期隔離距離,是因為其距離範圍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對民眾有立即致命之可能。所以,當執行疏散無法研判風向時,可以其初期隔離距離為半徑,疏散圓內所有居民;反之,若能掌握風向資訊,則疏散扇形 135° 範圍內居民,如圖 2-2-22 所示。



(資料來源:成大107年深耕計畫期末報告書)

圖 2-2-22、人為災害潛勢評估方法示意圖

表 2-2-22、第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合國編號及相關資訊

化學物質	聯合國編號	處理原則	小範圍(m)	大範圍(m)
三氟化硼	1008	125	30	400
氣	1017	124	150	300
氟	1045	124	30	100
丙烯醛	1092	131P	50	50
丙烯醇	1098	131	50	50
苯	1114	130	50	300
二硫化碳	1131	131	50	50
氯苯	1134	130	50	300
1,2-二氯乙烯	1150	130P	50	300
1,4-二氧陸園	1165	127	50	300
乙二醇乙醚	1171	127	50	300
氯甲基甲基醚	1239	131	50	50
甲基聯胺	1244	131	50	50
吡啶	1282	129	50	300
2,4-二硝基酚	1320	113	100	500
苯胺	1547	153	50	50
五氧化二砷	1559	151	50	50
三氧化二砷	1561	151	50	50
氰化亞銅	1587	151	50	50
氰化銅	1587	151	50	50
二氯甲烷	1593	160	50	100
硫酸二甲酯	1595	156	30	60
乙腈	1648	127	50	300
硝苯	1662	152	50	50
氰化鉀	1680	157	30	100
氰化銀	1684	151	50	50
氰化鈉	1689	157	30	100
α-苯氯乙酮(w-苯氯乙酮)	1697	153	30	60
鄰-甲苯胺	1708	153	50	50
氰化鋅	1713	151	50	50
三氯化磷	1809	137	50	50
三氯甲烷	1888	151	50	50
異丙苯	1918	130	50	300
克氯苯	1993	128	50	300
丙烯醯胺	2074	153P	50	50
二異氰酸甲苯	2078	156	50	50
磷化氫	2199	119	60	300
甲醛	2209	132	50	50
鄰苯二甲酐	2214	156	50	50
二甲基甲醯胺	2265	129	50	300
氰化銅鈉	2316	157	50	50

化學物質	聯合國編號	處理原則	小範圍(m)	大範圍(m)
五氯酚鈉	2567	154	50	50
氧化鎘	2570	154	50	50
硫化鎘	2570	154	25	25
硫酸鎘	2570	154	50	50
氯化鎘	2570	154	50	50
氰化鎘	2570	154	50	50
碳酸鎘	2570	154	50	50
地特靈	2761	151	50	50
安特靈	2761	151	50	50
阿特靈	2761	151	50	50
飛佈達	2761	151	50	50
滅蟻樂	2761	151	50	50
滴滴涕	2761	151	50	50
蟲必死	2761	151	50	50
靈丹	2761	151	50	50
達諾殺	2779	153	50	50
福賜松	2783	152	50	50
硫脲	2811	154	60	200
炔丙醇(2-丙炔-1-醇)	2929	131	50	50
可氣丹	2995	131	50	50
蓋普丹	3077	171	25	25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3082	171	25	25
重鉻酸鉀	3086	141	50	100
五氯酚	3155	154	50	50
鎘	3179	134	25	100
鉻酸鉀	3288	151	50	50

本計畫從多方面考量防災業務執行需求,包括操作門檻、年度預算及實務狀況等,建議採用緊急應變手冊做為地區防救業務計畫內第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分析方案,雖然在影響範圍評估上較為保守,但能做為地區於毒災應變中心進駐或成立前的緊急應變參考資訊。當麻豆區面對第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和環保單位尚未進駐時,可依初期隔離距離作為疏散依據,優先撤離此範圍內的民眾,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環保單位管制範圍評估出來後,再配合執行擴大範圍的疏散,如此一來便能爭取黃金時間來疏散可能第一時間受害的民眾。

針對麻豆區域內「第三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潛勢位置的掌握,可透過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來取得「臺南市麻豆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資料名冊」,目前掌握麻豆區所管制運作場所及其災害潛勢評估如表 2-2-23。

表 2-2-23、麻豆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及災害潛勢範圍表

編			小洩漏	大洩漏						
號	廠商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初期隔離	初期隔離						
			(所有方向公尺)	(所有方向公尺)						
1	旗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臺南	乙二醇甲醚	_	_						
1	殿	1,4-二氧陸圜	50	300						
2	永捷創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麻豆廠	鄰苯二甲酐	50	50						
	3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二甲酯	30	60						
2			氯苯	50	300					
0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二甲基甲醯胺	50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_	_						
4	千興不銹鋼股 份有限公司一 貫作業廠	氫氟酸	30	100						
5	世堃塑膠股份 有限公司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_	_						
6	僑力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麻豆 轉運站。	氫氟酸	30	100						

(五)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災害特性

空氣中存在許多污染物,其中漂浮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粒狀物稱為懸浮微粒(particulate matter, PM),PM 粒徑大小有別,小於或等於10 微米(μm)的粒子,就稱為 PM10,單位以微克/立方公尺(μg/m3)表示之,其直徑約為沙子直徑的1/10,容易通過鼻腔之鼻毛與彎道到達喉嚨。PM 粒徑小於或等於2.5 微米的粒子,就稱為 PM2.5,通稱細懸浮微粒,徑還不到人的頭髮絲粗細的1/28,非常微細可穿透肺部氣泡,並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故對人體及生態所造成之影響不容忽視。

2、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適用及涵蓋範圍

(1)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適用範圍:

環保署業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公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等級細分為初級、中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輕度、中度或重度)二類別五等級,有關懸浮微粒物質達預警及嚴重惡化的條件如表 2-2-24 所示。

表 2-2-24、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	警	嚴重惡化			單位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平位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 米(μm)之懸浮微 粒(PM10)	十五月	1	1	1	1050 連續二小時	1250 連續三小時	$\mu g/m^3$
	二十四小 時平均值	101	255	355	425	505	(微克/立 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二· 五微米(μm)之細 懸浮微粒(PM2.5)	二十四小 時平均值	35. 5	54. 5	150. 5	250. 5	350. 5	μg/m³ (微克/立 方公尺)

本計畫所稱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係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造成臺南市四座(新營站、善化站、安南站與臺南站)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PM10 濃度連續 3 小時達 $1,250\,\mu\,\mathrm{g/m3}$ 或 24 小時平均值達 $505\,\mu\,\mathrm{g/m3}$; M2.5 濃度 24 小時平均值達 $350.5\,\mu\,\mathrm{g/m3}$)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2)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涵蓋範圍:

臺南市四座測站其涵蓋區域與警告區域皆為行政院環保署發佈空氣品質惡化時,所需載明要項之一。測站涵蓋區域係指空氣品質測站其測值所代表之區域範圍,而警告區域則是指當某測站其測值或預報值超過惡化警告限值時會對其區域範圍內空氣品質造成影響之污染源所在區域範圍。

目前,環保署於本市境內所設置 4 座一般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由北至南依序為新營站、善化站、安南站與臺南站(圖 2-2-23),四座測站環境概況如下:

A、新營測站:位於新營區新營國小(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4 號) 東側校舍二樓頂,屬一般大氣監測站。

B、善化測站:設置於善化區善化亞洲蔬菜中心試驗農場中央(臺南市善化區益民寮 60 號),四周空曠無障礙物,主要為農耕地,因此容易受到農業操作(如整地、翻耕、噴灑農藥)等影響。

C、安南測站:位於安南區安順國小樓頂(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三段 193 號),四周空曠、氣流角度佳,東南方約 200 公尺附 近有一小型水泥攪拌場。

D、臺南測站:位於中山國中教室頂樓(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四周皆多所學校(國中小、高中等)及住宅區附近車流量大。

其中,新營測站涵蓋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等 11 個行政區。善化測站涵蓋善化區、麻豆區、官田區等 11 個行政區。安南測站涵蓋安南區、七股區、永康區等 3 個行政區。臺南測站涵蓋中西區、東區、南區等 9 個行政區(表 2-2-25)。另西港區、新市區、安定區等三個行政區與善化測站及安南測站距離皆相近,故此兩測站其中一站若達發布條件時,便需針對此三區發布對應之警告。



圖 2-2-23、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圖

表 2-2-25、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表測站名

測站名稱	涵蓋區域
新營測站 共 11 區	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 下營區、六甲區、學甲區、將軍區、北門區
善化測站 共 14 區	善化區、麻豆區、官田區、大內區、佳里區、新化區、 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 <u>西港區</u> 、 新市區、安定區
安南測站 共6區	安南區、七股區、永康區、西港區、新市區、安定區
臺南測站 共 9 區	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註:底線區域為善化及安南測站同時涵蓋範圍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麻豆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 2-3-1 所示。區長以下設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執掌文書、行政、土木水利建設、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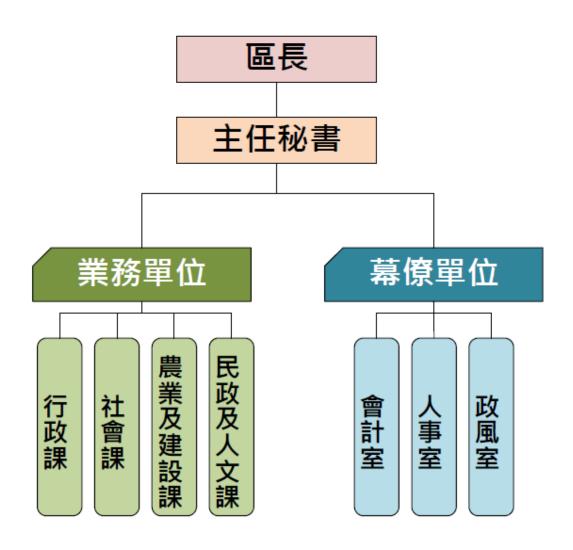


圖 2-3-1、麻豆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第四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 (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 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 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 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與災害前 進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 與各業務權責單位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 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 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 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或經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1、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成員:

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課室主管及麻豆區衛生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麻豆區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及所轄本區各派出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麻豆消防分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臺南市後備指揮部、陸軍步兵第 203 旅、陸軍 137 旅及維生管線協力單位臺灣電力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公司麻豆服務所、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中心任務

-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運作時機

- 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 4、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 (五)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 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24小時全天候作業。

(七)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

本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詳如表 2-4-1 所示及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詳如表 2-4-2 所示。

表 2-4-1、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災情 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 針對弱勢保全戶及易致災地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4.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5. 召開災害整備會議。 6. 召開災害善後會議。 7. 協助各里救災物資需求提報。 8.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9.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及建設課	1. 農、林、漁、牧災情查(通)報及災損補助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里辨公處	 3.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並作必要警戒、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及聯繫作業。 4.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5. 協助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提供砂包。 道路損毀之搶修及通報。 路燈毀損之處理。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危險建築物緊急查通報。 配合路樹搶修及處理,協助路樹搶修之開口契約。 有關災損補助及相關災後復原事項。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支援調度組	行政課	 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 協助災民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分配。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值班人員餐食補給(含國軍)。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避難收容組	社會課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救災物資需求提報、儲備、收受與運用。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災民救濟物資儲備、發放與運用。 協助安養〈養護〉中心保全對象清查。 協助災區居民疏散撤離後安置收容作業。 協說之養養事項。 協調社區團體、民力支援收容相關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聞	人事室	1. 停班停課訊息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處理組	政風室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經組	會計室	 辦理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辦理有關災害防救經費核銷相關事項。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2-4-2、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投災 任務組	臺南市政府消 防局第二救災 救護大隊麻豆 消防分隊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組	臺南市政府警 察局麻豆分局 (麻豆、安業、 總爺、埤頭派出 所)	 執行災害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辦理警察局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麻豆區衛生所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執行傳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災後家户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1	T
環保組	臺南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麻豆 區隊	 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灣電力公司新營區營業處	 自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 管線組	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 □ □ □ □ □ □ □ □	自來水公司麻豆服務所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大台南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1. 負責天然氣管線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負責天然氣氣體與管線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 支援組	臺南市後備指 揮部 陸軍 137 旅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協助災區民眾疏散撤離、救災、災後復原及消毒防疫等事宜。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本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依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臺南市麻豆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平時減災規劃、防災宣導、災中應變整備與災後復原管考等相關工作。有關災害防救辦公室之組成、任務與編組,說明如下。

(一)組成:

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

(二)任務:

- 1、執行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2、辦理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
- 3、辦理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 4、辦理臺南市政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三)編組:

本所災防辦公室設減災規劃組、災害應變組、調查復原組、管考協調組,並置組長四人由相關課室主管兼任,各組並置工作人員若干名,由各課室派員兼任。

四、災害前進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前進指揮 所,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 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前進指揮所 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

由指揮官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 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 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 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成立時機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災防機關)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求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並通報市府有關機關(單位)及本區派員進駐或本區視個案災害需求成立。

(三)編組及任務

本區指揮所成立組成分為兩類,其一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 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 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發生時,本 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其編組與任務分工如下:

- 1、指揮幕僚組:【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
 - (1)負責編組人員報到。
 - (2)任務分配。
 - (3) 災情查通報。
 - (4)協調聯繫事項。
- 2、疏散撤離組:【災情查通報組(里辦公處)】
 - (1)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 (2)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3、避難收容組:【社會課】
 - (1)收容所開設。
 - (2)災民身分認定、收容及遣散。
 - (3)避難收容處所收容災民救濟物資儲備、發放與運用。
 - (4)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4、搶修組:【災害搶修組(農業及建設課)】
 - (1)執行災害現場障礙排除。
 - (2)相關工程搶修搶險事項。
 - (3)積水、淹水抽除作業。
 - (4)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 (5)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5、後勤組:【支援調度組(行政課)】

- (1)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2)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分配。
- (3)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
- (4)辦理有關災害防救法制、訴願、國家賠償及民眾法律服務事 宜。
- (5)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6、新聞組:【新聞處理組(人事室、政風室)】

- (1)災情即時資訊彙整。
- (2)監控媒體資訊正確性。
- (3)利用本區網頁發佈即時訊息。
- (4)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7、搶救組:【救災任務組(麻豆消防分隊)】

- (1)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等工作。
- (2)義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3)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4)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 (5)其他消防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8、治安組:【麻豆分局及所轄本區各派出所】

- (1)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
- (2)災區治安維護。
- (3)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受災民眾身分查證。
- (5)通訊設備。
- (6)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9、醫護組:【麻豆區衛生所】

- (1)成立現場臨時醫療(救護)站。
- (2)統籌傷病患之檢傷分類。
- (3)醫療救護及後續就醫事項。

- (4)傷亡人數統計。
- (5)協助心理輔導、災區消毒協助。
- (6)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10、環保組:【環保局麻豆區隊】
 - (1)臨時供水站現場檢測。
 - (2)停水供水區區域定點採樣檢測。
 - (3)災區環境整理。
 - (4)流動廁所調度支援與管理。
 - (5)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6)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7)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8)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11、國軍組:【國軍支援組(臺南市後備指揮部、陸軍137旅)】
 - (1)協助災區疏散撤離及人力機具設備支援。
 - (2)執行緊急救援及搜救工作。
 - (3)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
 -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12、維生管線組:【維生管線組(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 自來水公司、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1)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天然氣管線等搶修。
 - (2)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天然氣管線等供應。
 - (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運作機制

- 各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搶救工作。
- 2、指揮官應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 3、指揮所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得通知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 4、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現況,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 (五)指揮所開設期間之場地、食宿、交通、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 必要設備,由本區【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各里辦公處、行 政課)】協調相關編組整備完成,所需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 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 救時效。
-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 再向鄰近區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 (八) 指揮官得視災害實際情況,擴大、縮小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 (九)本區各編組單位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應將指揮所開設及運作納入演 練項目。

五、災害防救經費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必要之緊急應變相關費用。
- (八)當年度災害所需之災區復建經費。
- (九)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費用。

前項第八款經費屬災害復建工程者,自獲行政院核定撥補經費時起, 應以支用經依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工程為限。 各級地方政府就其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支應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不予認列。

六、相關法令訂定

(一)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6 日府消管字第 1000512498 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4 月 10 日府消管字第 1020314480 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 106 年 7 月 13 日府消管字第 1060732904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臺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18 日府消管字第 1100635200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111年4月28日府消管字第1110568497號函修正第九點附表三,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規範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 三、本市發生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成立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其任 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與橫向協調、 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三)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及支援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四、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如附表一。
- 五、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及任務如下:
- (一)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三人,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長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各編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指派人員進駐,依業管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
- (二) 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如附表二。
- 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及任務如下:
-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由副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
- (二) 區公所應訂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律定編組單位之任務。
- (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救災能量不足因應或需協調相關救災事宜時,得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 (四)重大災害發生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協助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執行相關行政及應變處置工作。
- 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成立時機、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如下:
- (一) 開設地點:
 -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地點,原則上設於本府消防局,並由該局提供

開設作業之相關必要協助。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害發生 地點及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報請市長同意另行指定其他開設地點,並 通報相關機關(單位)進駐。

(二) 成立時機:

- 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該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災情,並提出是否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建議。
- 2.市長決定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時,該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相關編組機關(單位)進駐,視災害狀況通報全部或部分區公所同步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區發生重大災害或經本府通報時,該區區長應即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三)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經評估災害情況已獲控制或危害風險程度已降低者,得報請市長同意縮小規模或撤除之。
- 2.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後辦理。惟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該區如仍列警戒區時,須俟警戒區解除後,該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始能自行撤除,並應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八、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其他有關作業程序:

- (一)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綜理開設、通報、發布訊息,通知應進駐之機關(單位)並執行社群媒體監看等作業。
- (二)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提供專業諮詢及應變措施。
-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以瞭解各編組機關(單位)防救災資源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之措施。
-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單位)應依業管權責隨時掌握 災情動態,並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及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 相關應變作為。
- (五)各編組機關(單位)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之通報後,應派員進駐;遇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無法即時通報進駐,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不待通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 (六)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種災害

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各項災後復 原重建措施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 (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召集中央派駐地方分支機關派員參加應變中心工作 會報或進駐協助救災任務。
- 九、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時機、分級開設、編組機關(單位)及人員如附 表三。
- 十、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單位)平時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 急應變機制如下:
-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各業務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 業務主管擔任聯繫協調窗口。
-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機、電話與相關必要設備, 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對於突發狀況,應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相互聯繫協調,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搶救及資源整合調度等。
- (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或 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 止。
- 十一、多種災害同時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 即報請市長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指揮、救災及協調事宜。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該 類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即報請市長決定併同已成立之市級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其他災害應變中心。

- 十二、本市發生重大災害,現場研判可能造成大量人命傷亡、需長時間因應處 置且需整合各單位之救災能量時,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害防 救辦公室,得視災情需要報請市長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
- 十三、各編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執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各項緊急應變 處置任務成效卓著者,由各編組機關(單位)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且 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二) 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法規名稱: 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0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 府災減字第1041298648A號 函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災防類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轄內各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 二、災防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一)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二)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 (三)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 (四)辦理本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 三、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各區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或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各區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 四、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 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本府災害防救辦公 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 全。

(三)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府消管字第 1020246298 號函訂定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災防機關)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要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並通報有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三、指揮所地點選定條件如下:

- (一)避免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地區或場所。
- (二)可提供水、電與資通訊設備。
- (三)交通便捷且利於與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指揮調度。
- 四、災防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定適當人員擔任指揮所指揮官,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至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

五、指揮所之編組、進駐人員及任務

- (一)指揮幕僚組:由災防機關及受災區域區公所派員,負責編組人員報到、 任務分配及協調聯繫事項;必要時得通知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員協助。
- (二)新聞組:由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派員適時提供媒體各項災情及處置資料。
- (三) 搶救組:由消防局派員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
- (四)治安組:由警察局派員執行災害現場警戒封鎖、治安及受災民眾身份查證。
- (五)疏散撤離組:由民政局派員督導區公所執行民眾疏散撤離作業。
- (六)收容安置組:由社會局派員督導區公所執行災民臨時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運補作業。
- (七)醫護組:由衛生局派員成立現場臨時救護站,負責傷病患之檢傷分類、 醫療救護及後續就醫事項。

- (八)搶修組:由災防機關派員執行災害現場障礙排除、工程搶修搶險、抽除 積水、淹水及調度工程機具。
- (九)後勤組:由受災區域區公所派員負責編組人員飲水膳食及其他必要物資 之後勤補給。

六、運作機制

- (一)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 (二) 指揮官應與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 (三)指揮所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得通知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 (四)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情形,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 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 七、指揮所開設期間之場地、食宿、交通、水電、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 必要設備,區公所應予協助,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
- 八、指揮官得視災害實際情況,擴大、縮小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 九、本府各機關(單位)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應將指揮所開設及運作納入演練項目。

(四)臺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

臺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府消管字第102024626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府消管字第1020777078號函修正發布第4點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災情查報通報功能,確實掌握各種災情狀況,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迅速傳遞災情,俾利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規定。
- 二、災情查報通報人員(以下簡稱通報人員)如下:
- (一)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體。
- (二)警政系統:警察勤務區員警、義勇警察及民防協勤人員。
- (三)民政系統:區公所人員、里長、鄰長及社區志工。
- (四)水利系統:水利人員、淹水災情及防汛人員。 本府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及水利局(以下簡稱受理機關)應建立前項 通報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函報本府 災害防救辦公室。
- 三、災情查報通報程序及處置如下:
 - (一)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未開設期間:
 - 通報人員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通報受理機關。
 - 受理機關接獲災情通報後,應通知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採取必要之處置。
 - (二)本中心開設期間:
 - 通報人員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通報本中心。
 - 本中心接獲災情通報後,應通知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之處置。
- 四、災情查報通報項目如下:
 - (一)人員傷亡及受困情形。
 - (二)建築物毀損情形。
 - (三) 積水及淹水情形。
 - (四)道路受損情形。
 - (五)橋梁受損情形。
 - (六)疏散撤離情形。
 - (七)維生管線受損情形。
 - (八)其他受損情形。

前項災情查報通報項目應填載於災情查報表 (如附件五),有積水或 淹水情形者,應另填載臺南市淹水災情通報處置單 (如附件六)。

(五)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100年10月17日府災復字第1000564177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101年12月24日府災復字第1010953521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103年10月13日府獎復字第1030960064號函修正「臺南市政府鄉環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作重要 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重要點」

臺南市政府106年9月18日府災復字第1060775402號兩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108年7月18日府災復字第1080424784號画修正「臺南市政府鄉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鄉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放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111年9月23日府災復字第1110758053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辦理天然災害(以下簡稱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加速本市各類公共設施 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起算日如下:
- (一) 本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擴除當日。
- (二)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 (三)其他災害依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 三、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查報複勘作業:
- (一)本市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受毀損,需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 各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全面性之調查及初勘工作並拍照存證做成紀錄。
- (二)需辦理復建工程者,得聘請專業技師參與,同時提供符合現地需求之工法 及經費概算,並於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完成該項工作,提報主管機關彙整。
- (三)主管機關彙整區公所提報各類災害發生地點之初勘表後,應於二日內排定 複勘行程,並於十二日內完成複勘;後續各類工程須中央機關複勘者,由 主管機關負責連繫辦理。
- (四)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涉及建築工程類,需工務局以建築專業技術協助修正者,得逕送工務局協助提供意見,並由主管機關將相關提報資料整理後交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彙整。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仍由主管機關辦理。
- (五)主管機關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業務,應指定業務主辦人員為聯繫窗口,並將名單函報災防辦公室登錄列冊。人員異動時亦同。

四、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一)搶險、搶修工程應由主管機關或區公所通報簽訂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 險、搶修工作。

- (二)前款開口契約經費,由災防辦公室參考前三年度辦理之實際規模及相關資訊於年度開始後簽奉分配動支災害準備金。
- (三)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 完成;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施工日誌表(附表一)及施工前中後照片(附 表二)。
- (四)主管機關、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或緊急搶救經費倘不足支應時,得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 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 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於災害 發生後儘速函報災害準備金需求表(附表三)及檢附相關資料至災防辦公 室申請追加經費,經答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轉正支應。
- (五)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分段驗收機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納入擴充條款。擴充金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 限。
- (六)區公所倘因災害事件規模及範圍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未能有效履行者,應通報災防辦公室協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作業,應於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及結算,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者,應向災防辦公室敘明理由。
- (八)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動支災害準備金、工程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時,災防辦公室得邀集主計處、業務主管機關組成訪視小組,於災害發生後二個月或年度結束前辦理訪視,並將訪視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主管機關、區公所檢討改善。

五、復建工程審查作業:

- (一)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後,應於災防辦公室所定期限內送交評定損害層級資料。
- (二)災防辦公室接獲損害層級資料後,得視災害規模辦理審查或於三日內陳請 秘書長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評定復建工程損害層級及金額。主管機關 應指派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 (三)復建工程損害金額,經審查或評定後,本府災害準備金足夠支應時,由災 防辦公室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於規定期限內報請中央主管 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 (四)災害復建工程屬局部性、區域性致災個案,由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審查後, 於災後一個月內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六、規劃設計作業: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

計,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 前完成簽訂。

- (二)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納入擴充條款,擴充範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規劃設計費應適當調整至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同時註銷原規劃設計費。
- (三)規劃設計經費不足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
- (四)復建工程因故註銷,規劃設計已發生權責關係者,函報中央申請經費撥補 時,應註明規劃設計費用予以保留,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時亦同。

七、復建工程案件執行分工原則:

- (一) 復建工程案件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委託區公所辦理:
 -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重劃區農水路、農路、漁業道路、進排水路、 漁業水閘門、水土保持、觀光工程案件。
 - 2 ·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公路系統、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及水利工程 案件。
 - 衡酌復建工程之災害損害規模、施工難易、環境現況等因素,由區公 所辦理較為迅速、經濟者。
- (二)前款規定以外之復建工程案件,由主管機關辦理。 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立即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 完工。

八、復建工程管制考核註銷作業:

- (一)主管機關接獲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文後,就需委託區公所辦理之案件,應於三日內函請區公所代辦之,並副知災防辦公室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逾期辦理致工程延宕者,應追究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二)委託規劃設計期限,最遅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 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
- (三)區公所受託辦理之復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設計圖說應 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七日內審查完成。但需聘請專家學者審查 者,應於十五日內完成。
- (四)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第一次展延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送研考會彙總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次以上展延者,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提報行政院之案件,無須辦理展延。
- (五)復建工程之註銷,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

- 響, 逕送中央主管機關, 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稅務局、 主計處及災防辦公室; 如由本府自行核定之案件,應提報本府災防辦公室 同意函復, 同時須儘速送主計處辦理核定註銷分配手續。
- (六)中央核定案件辦理展延及註銷作業,提報及審查機關需同步於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之復建執行控管項 登錄。
- (七)為掌握復建工程發包、完工進度及管制考核等,由研考會邀集災防辦公室及相關機關,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區公所列席說明。
- (八)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經核定者,由本府主管機關及災防辦公室錄案列管執行 進度。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召開進度說明會。

九、復建工程抽查作業:

- (一)抽查件數為核定案件之百分之十,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案件者,該小組應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災防辦公室會同查核。
- (二)為落實復建工程案件品質,由災防辦公室邀集研考會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 小組共同組成復建工程抽查小組,於完工期限前辦理抽查工作。
- (三)復建工程抽查結果,應函送主管機關、區公所錄案列管辦理。

十、緊急搶救實支核銷送審作業:

- (一)辨理搶險搶修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完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及結算,並確 定實支金額。
- (二)當年度本府災害準備金不足需向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申請經費撥補,為 利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災害準備金書面審查,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 各區公所應於規定期限前檢附災害準備金支用明細表及核銷資料(如災害 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決算資料、付款證明等),送本府災防 辦公室彙整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未報送或資料不完備,經通知仍 未補正致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者,應追究有關人員之行 政責任。
- (三)核銷資料應依照目錄(附表四)及災害準備金支用明細表(附表五)依序編排清楚,並填妥自主檢查表俾利送審(附表六)。
- 十一、為獎勵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之辛勞,及追究失職人員之行政 責任,獎懲標準如下:
 - (一)主管機關、區公所承辦人員依當年度主辦件數、案件經費及案件完工率等,給予行政獎勵,當年度如案件增加,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提高獎勵。
 - (二)主管機關、區公所人員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有疏失,或未於期限內 完成相關工作,且無正當理由者,應視情節予以議處。

- (三)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當年度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 著有績效或疏失延誤者,得併與獎懲或列入考核紀錄。
- 十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災害緊急搶赦及復建工程 業務。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

(一)參酌地區地理資訊、氣象資訊、人口與社會資訊、基礎設施與資源、歷史災害資料、法規與政策等地區要素,建立全面有效災害防救資料庫 與資訊系統,支援災害應變和防災研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其他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災害應變資料

- (1)報案資訊:收集民眾報案時提供的詳細資訊,包括災害類型、 地點、時間和影響範圍。
- (2)撤離收容:包含避難路線、收容所位置、容納能力和相關設施資訊。
- (3)維生管線:涉及供水、供電、瓦斯等基礎設施的運作狀態和損壞情況。
- (4)災情通報:即時更新的災情報告,提供災害發生後的最新動態。
- (5) 救災資源:列出可供救災使用的物資、設備和人力資源。
- (6)親友現況:提供災害發生後,民眾尋找親友的平台和資訊。
- 2、智慧物聯資料
 - (1)氣象衛星:從衛星獲得的氣象數據,用於預測天氣和災害趨勢。
 - (2)水位監測:實時監控河流、水庫的水位,以預警可能的洪水災害。
 - (3)預警警報:當災害即將發生時,發出的警報信號。
 - (4)地震監測:監測地震活動,提供地震發生的即時資訊。
 - (5)土石流監測:追蹤山區可能發生土石流的風險區域。
 - (6)路徑軌跡:記錄救災車輛和人員的移動路徑,以優化救援行動。

3、媒體影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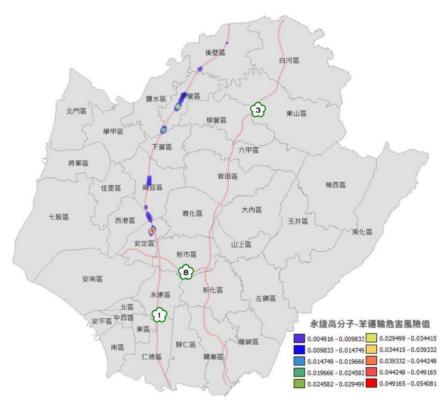
- (1)交通影像:監控道路狀況,提供災害發生時的交通流量和路況。
- (2)水利影像:觀察水利設施的運作,以及在災害時的影響。
- (3)災情影像:收集災害發生時的現場影像,用於評估災害影響。
- (4)新聞影像:來自新聞媒體的災害報導影像。
- (5)民眾訊息:包括民眾提供的災害相關訊息和影像。
- (6)報案資訊:與報案資訊相關的影像資料,用於輔助災害應變。

(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重要等級】: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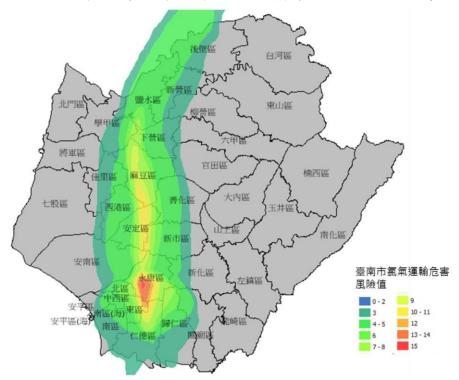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其他相關業務權責單位

- 1、運用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htt ps://toxicdms.moenv.gov.tw/)查詢各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毒理資料(SDS)。
- 掌握消防單位、避難收容處所與急救責任醫院相關防救災資訊。
- 3、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分析:
 - (1)臺南市二甲基甲醯胺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包含後壁區、新營區、麻豆區、安定區,如圖 3-1-1 所示。
 - (2)臺南市受氣氣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包含後壁區、新營區、鹽水區、學甲區、柳營區、六甲區、下營區、佳里區、麻豆區、官田區、善化區、西港區、安定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新市區、新化區、永康區、歸仁區、關廟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安平區、安南區、南區、仁德區等區,如圖 3-1-2 所示。
 - (3)臺南市受氣乙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包含後壁區、新營區、鹽水區、下營區、學甲區、麻豆區、佳里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安南區、永康區、北區、東區、仁德區、歸仁區等區,如圖 3-1-3 所示。



(資料來源: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圖 3-1-1、臺南市二甲基甲醯胺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圖 3-1-2、臺南市氣氣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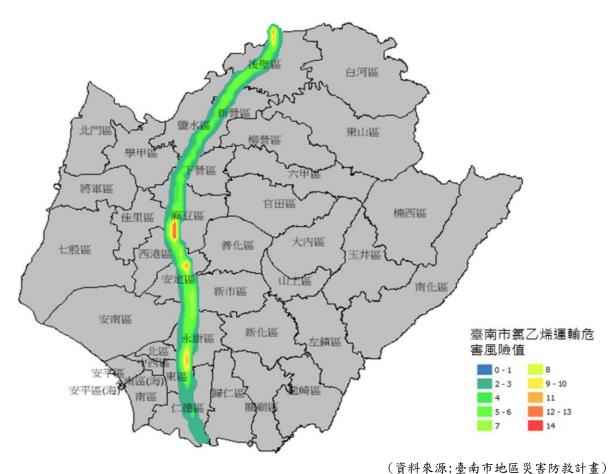


圖 3-1-3、臺南市氯乙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圖

(三)旱災減災—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

缺水衍生的疾病如傳染病、泌尿道疾病、新冠疫情等,密切持續監控,並加強衛教宣導,以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麻豆區衛生所

- 1、腸道傳染病:旱災地區用水不足,飲用水及個人衛生難以維持, 有利於霍亂、傷寒、痢疾及 A、E 型肝炎等疾病傳播。
- 2、病媒傳染病:湖沼地區乾涸成為雜草叢生的低地,提供鼠類良好的生活環境;野生鼠類亦可能因食物減少侵入房舍,提高漢他病毒等疾病發生之風險。另河川或排水溝斷流形成大量水窪,亦利於病媒蚊孳長,導致登革熱等傳染病發生。

- 3、新冠肺炎: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因即時至醫院就醫。
- 4、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 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 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 洗手相關產品備用)。
- 5、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並作好防蚊叮咬措施, 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 (四)寒害減災-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

接獲農業局寒害警戒預報,宣導農林漁畜業做好相關防寒措施,減輕寒害損失。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秧苗:寒流來臨,利用不織布或塑膠布覆蓋已綠化中或生育初期之秧苗,並隨時清除布上積水,以防止低溫凍傷,寒流離境後掀開覆蓋材料。

- 2、水稻:避免在寒流過境期間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 秧。已插秧之田區,田間灌溉水宜較深(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 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正常水位之灌溉。
- 3、果樹:加強果實套袋及表土覆蓋等防寒設施,寒流過境時,正值開花期水果實施果園噴水或增施鉀肥,以增加作物耐寒力。寒流過境後,若有受害之果樹,應行修剪受害枝條與葉片及疏花、疏果措施。

4、花卉:檢查加溫機及發電機燃料存量,並確認是否正常運轉。 除搭設塑膠棚溫室等設施加強保護外,可採畦溝灌溉或以塑膠布直 接覆蓋,以達保溫防寒效果,並可酌量增施鉀肥,以增加耐寒力。

- 5、蔬菜、瓜果類:對較不耐寒蔬菜與瓜果類,應設置防風牆、防 風罩、塑膠布或選用稻草、不織布直接覆蓋,並採畦溝灌溉方式, 以達保溫防寒效果。
- 6、養殖漁業於魚塭北側搭建防風棚,增加魚塭越冬溝防寒、保溫或加溫等設備。
- 7、養畜禽業加強保溫管理等措施以減低寒害所帶來的損失。
- (五) 生物病原災害減災
 - 1、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麻豆區衛生所、環保局麻豆分隊、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以減少相關疫災之發生。
- (2)執行環境消毒、病媒孳生源之清除等事項。
- (3)配合市府推動各項預防接種政策。
- (4)定期進行病媒蚊指數調查。
- 2、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處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麻豆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應確實掌握各區內各類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並應特別注意機關團體(工廠、學校、人口密集機構)內有無異常請假情形,如病例發生超出該傳染病預期值,應隨即派員進行病例調查並進行通報。

(六)動植物疫災減災—配合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 配合本市動植物疫災防救體系,建置動植物疫病蟲害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 2、若發現區內各項動植物疫病蟲害可疑疫情,依法通報以利主管機關適時採取各項防疫措施。
- (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逸散源管制策略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環保局麻豆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 為配合管制車行揚塵,減少髒污及揚塵影響空氣品質,區公所利用市容通報系統通報道路是否平整、髒污、揚塵等狀況並予以改善。
- 2、加強重點道路洗掃作業,減少車行揚塵影響空氣品質,並於空品不良季節增加洗掃量能。

二、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建置災害防救資料庫管理機制,持續進行災害防救資料庫調查、分 類、更新與維護。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其他相關單位

【辨理期程】:不限

- 建置本區各種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專責名冊,專人負責相關防救 資料之管理、建置,並持續進行災害防救相關資料更新及維護。
- 2、持續對於轄內資源資料調查、分類、更新與維護,製作書面清 冊進行檢視、核對,並定期實施稽催、檢覈。

三、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 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如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網路、 平板電腦及視訊設備等),並有因應耐震之安全考量及備援系統,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視訊會議軟體、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 2、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察、消防、民政),建構本區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 3、將無線電手提臺納入定期保養、測試並製作紀錄。

四、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 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主辦單位】:行政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 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 2、與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提供各類防救災資訊資料。

五、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辨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及學校之防災教育宣導,以提升居民及學生防災觀念。
- 2、結合民間或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藉由多元管道,如官網、社群網站、海報、電視、廣播等方式, 並考量無障礙通訊傳播方式(如手語點字等),宣導推廣地震住 宅保險及家具固定等防災宣導觀念。
- 4、編印各種防災宣導資料,普及落實防災知識,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性別、年齡、族群或居住地之民眾)輔以圖片及不同語言之相關文宣,加強宣導「全民防災」觀念,內容應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5、辦理各項防災教育訓練或宣導說明時,須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
- 6、針對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保全戶加強宣導於有災害之虞時, 先行依親或至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就養。
- 7、於公所官網災害防救專區不定時更新避難收容場所及防空疏散設施位置,以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避難疏散。

(二)各任務編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 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 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 3、推廣防災士認證,便民提供相關資訊以提高防災士及韌性社區申請參與率,提升自主防救災推動工作。

(三)高溫熱傷害防範教育宣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麻豆區衛生所、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衛生所加強民眾高溫因應措施宣導,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社 群媒體(如 Facebook)及通訊軟體 (如 Line)等多元化媒體管道 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高溫熱傷害知識。
- 2、針對高齡者或災害弱勢加強宣導高溫所導致熱傷害風險,並於高溫警戒期間加強關懷與警戒資訊傳達。
- 3、農業及建設課針對由農業局針對農、漁、畜牧從業人員實施防 熱措施宣導,呼籲農、漁、畜牧業者避免在一日最高期間暴露 在高溫環境下從事勞力工作,並加強防曬及水分補充。
-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減災教育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其他相關業務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参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及應變相關講習或訓練,加強 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
- 加強民眾、社區、學校及弱勢群族等防災宣導,加強民眾防災 觀念。
- 3、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災害防救知識。
- (五)旱災減災教育—推動節水措施或節水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辨理期程】:不限

- 推動本機關及所屬單位貯留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來替代沖洗或澆灌用水等次級用水。
- 2、宣導民生、農業節水措施,以加強鄰里、社區民眾節水省水之防 災觀念,建立防旱理念。

(六)生物病原災害減災教育—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麻豆區衛生所、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加強民眾、社區、學校等對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宣導,推廣民眾 防疫意識。
-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疫宣導,以普及防疫知識。
- (七)動植物疫災之災害防救教育宣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對於動植物疫災之災害種類與特性,協助宣導告知民眾正確之 防疫觀念及措施。
- 2、配合農業局協助宣導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 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或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以防範動 植物疫災之發生。
- 3、協助輔導落實各項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如:野鼠、荔枝椿象、東方果實蠅、穿孔線蟲、秋行軍蟲等)。
- (八)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制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麻豆消防分隊、環保局麻豆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協助宣導農民不得露天燃燒農業廢棄物,改採行堆肥、切割掩埋、製作稻草披等再利用措施。

- 2、協助宣導紙錢以功代金、納骨塔及寺廟紙錢減量,推動民眾、 寺廟與納骨塔配合紙錢集中載運作業。
- 進行宗教優質化宣導時,推動鼓勵減少香枝、焚燒紙錢、燃放 爆竹等行為。
- 4、運用機關(單位)之 LED 電子看板、廣播系統等,於空氣品質容易不佳季節(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間)播放,或利用官網及社群媒體,提醒民眾多加防範。

六、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依本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各災害防救編組單 位實施各項災害防救作為之依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麻豆消防分隊、麻豆分局、麻豆區衛生所、環保局麻豆區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臺南市後備指揮部、陸軍步兵第 203 旅、陸軍 137 旅、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每2年定期檢討

- 1、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本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
 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2、依「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訂定、修正。
- 3、進行區級災害防救計畫之增修訂作業,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內容,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 害潛勢特性等,進行評估及檢討。

七、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相

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包括物力、人力、物資、機械等),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2、本區與其他行政區簽訂支援協定情形如表 3-1-1 所示。

表 3-1	-1、麻.	豆區與其	「他行政	. 區簽訂	支援協	定表

編號	行政區	名稱	支援項目
1	西港區	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定	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 濟用之民生必需品,但 以其他行政區現有庫存 量或與廠商有簽約悉數 提供為原則。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辨理期程】:不限

1、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及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2、本區與民間團體簽訂支援協定如表 3-1-2 所示。

表 3-1-2、麻豆區與民間團體簽訂支援協定一覽表

編號	民間團體名稱	品項/內容
1	麻豆保寧宮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支援協定
2	(1) 麻豆區農會超市	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定

	(2)全聯 (3)百豐自助美食坊 (4)小南便當 (5)華統小吃 (6)阿里郎中日式速食館 (7)家禾便當 (8)珍豪便當 (9)阿葉自助餐 (10)亨雋餐飲店 (11)恬園精緻餐飲 (12)源穗餐飲店	
3	(1)私立普門仁愛之家(2)棕梠家汽車旅館(3)下營上帝廟	避難收容處所、災民緊急安置 支援協定
4	麻豆動物醫院	災時動物照護支援協定
5	安安藥局(麻豆/隆田店)	防疫物資籌備購置支援協定
6	(1) 豐順外燴(2) 李進隆(阿亮海產)(3) 善化區怡園精緻餐飲	熟食料理支援協定

八、企業防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麻豆消防分隊、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
- 2、宣導企業於災時設置服務據點提供諮詢,對所屬員工及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
- 3、鼓勵企業平時實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參與本區辦理之防災演練, 強化防災風險意識。

九、大規模減災對策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麻豆區公所、麻豆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持續向民眾推廣「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及宣導相關資訊。
- 2. 持續向農 (漁)民宣導農業產業保險業務,以達推動保險之推廣。

第二節、整備對策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 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主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 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 2、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 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 為。
- 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麻豆區衛生所、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 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協調衛生 所提供協助。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旱災資源整備—緊急供水點規劃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及 載水站等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

2、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麻豆區臨時供水站清冊如下

序號	所別	行政區	臨時供水站名稱	地址
1	麻豆服務所	麻豆區	港尾里潮音寺	港尾里港子尾 17 號
2	麻豆服務所	麻豆區	謝厝寮紀安宮前	謝厝寮里謝厝寮 53 號
3	麻豆服務所	麻豆區	麻豆護濟宮	新興里光復路 108 號
4	麻豆服務所	麻豆區	北勢里三洽宮	北勢里北勢寮17號之1
5	麻豆服務所	麻豆區	井東里清水殿	井東里磚子井 31 號
6	麻豆服務所	麻豆區	東角里天后宮	東角里忠孝路 44 號

三、防救災人員整備與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 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1、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將後續詳細規劃,應變人員緊 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 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四)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麻豆區衛生所、環保局麻豆區隊、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防疫志工之機制: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 2、動員病媒蚊密度環境巡查及預防性化學消毒:
 - (1)依據傳染病防治計畫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每次以1個里為範圍採抽樣式調查,每里至少調查50戶(含)以上並記錄布氏指數等指標。超過布氏指數2級以上之里別由衛生單位通知環保單位及區公所進行孳生源清除,布氏指數3級以上衛生單位加強區里巡檢。
 - (2)聯合稽查及列管,針對公共高風險點辦理聯合稽查,會同權 管單位、環保單位、衛生所、區公所實地現勘解決問題。需 定期追蹤高風險處,建立列管點分級查核制度(分為A.B.C.D 四級)並造冊,依列管級別週期性動員初查與複查。
 - (3)依據病媒蚊密度監測數據,倘該區里風險居高不下,由環保 單位進行預防性化學噴消。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 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 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 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維生管線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及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維生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 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 2、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 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 (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 3、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 行搶險應變工作。
- 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 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三)道路橋梁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路燈進行維護、檢修與維護,並加強設施之 耐災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每年辦理道路及路燈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2、定期編列經費辦理道路及路燈設施改善工程。

(四)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保局麻豆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一)規劃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系統。
- 2、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 3、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 (二)緊急道路網規劃原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辨理期程】:不限

1、一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救災道路)

以現有路寬二十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環狀道路或可通達本區之主要幹道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為災害發生後,聯絡各主要防災據點(行政機關、公共事業、主要車站、防災服務站、醫療據點)之道路,主要在保全消防及擔負運送物資車輛能順利抵達各防災據點。

2、二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避難道路)

以現有十五公尺以上的次要道路為對象,兼作緊急救災道路 用,以區中心向外郊區為主,呈放射狀疏散方式,配合緊急救 災道路架構之路網。此層級道路為以連結各避難據點(行政機 關、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為重心,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 地區路徑之用。

3、三級緊急輸送道路:(輔助救災、避難道路)

以現有未劃入前述避難道路與救災道路之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及連結至前述二層級道路之巷道為對象。此道路層級主要針對各個指定作為避難場所、災害防救據點之設施無法直接臨接前兩個層級之道路網時,劃設輔助性質的路徑,以聯絡其他避難空間、據點通往前兩個層級道路,建構本區災害防救空間與道路完整之體系。

表 3-2-1、緊急運送道路網規劃原則表

項目	劃設標準	範例
一級緊急輸送道路 (緊急救災道路)	以現有路寬二十公尺以上之聯外道 路、環狀道路或可通達本區之主要幹 道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此層級道 路為災害發生後,聯絡各主要防災據 點(行政機關、公共事業、主要車站、 防災服務站、醫療據點)之道路,主要 在保全消防及擔負運送物資車輛能順 利抵達各防災據點	國 1、臺 84
二級緊急輸送道路(緊急避難道路)	以現有十五公尺以上的次要道路為對 象,兼作緊急救災道路用,以區中心 向外郊區為主,呈放射狀疏散方式, 配合緊急救災道路架構之路網。此層 級道路為以連結各避難據點(行政機 關、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為重心, 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	臺19甲、 市道171、 市道173、 市道176

以現有未劃入前述避難道路與救災道

路之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及連結至前述 二層級道路之巷道為對象。此道路層 級主要針對各個指定作為避難場所、 災害防救據點之設施無法直接臨接前 兩個層級之道路網時,劃設輔助性質 的路徑,以聯絡其他避難空間、據點 通往前兩個層級道路,建構本區災害

市道 171 甲、 南 49、南 57

(備註:災時得依實際情況滾動式調整)

(三)緊急運送路線搶修與交通管制優先順序(開放順序)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麻豆分局

【辦理期程】:不限

1、以緊急救災道路(一級緊急輸送道路)最優先,緊急避難道路(二級緊急輸送道路)次之,輔助救災、避難道路(三級緊急輸送道路)再次之。

表 3-2-2、緊急運送道路網表

防救空間與道路完整之體系

救災及物資據點	聯外道路規劃		
麻豆代天府	臺 84 線麻豆出口下交流道→臺 19 甲線→左轉		
Will The Laboration	市道 176→麻豆代天府		
麻豆區公所	國1麻豆交流道→往麻豆方向→市道176→忠孝		
// LE CE 2///	路→麻豆區公所		

(備註:災時得依實際情況滾動式調整)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平時由民政及人文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 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 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 EMIC2.0(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相關災防資通訊設備等項 目。
- (二)規劃、建置及維護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必須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並視需求編列預算更新、 改善或建置。
- 2、檢核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 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以加強因應能力。
- 3、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如表 3-2-3 所示。

表 3-2-3、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防災地圖、水災及地震災	Thuraya 衛星電話、桌上型及筆	
害潛勢圖及避難收容處	記型電腦、印表機、市內電話、	文書處理
所、麻豆排水系統圖、應	民政體系無線電、警用電話、	軟體
變中心編組任務表	平面電視、投影機及布幕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應有足夠防洪耐災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 2、為確保災時救災工作順利執行,可適當考慮規劃備援應變中心, 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立即移轉至備援應變中心銜接救災維 運作業,健全地區災害防救體系。

七、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用本市建立之防救災資訊系統(如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 跨平台系統)或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 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2、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辦理專案增設 CCTV 監測系統。

八、救災集結據點

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因應消防救災所需,規劃救災機具、人力、 物資集結據點,強化災時搜救應變效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 救災據點係由本市所轄或大量外部支援救災縣市共同參與,作為集結、協調、調派、補給、待命、會議之相對安全地點。
- 2、擇定原則:
 - (1)寬廣而平整之空地或設施(如停車場、體育場、防災公園)設置。

- (2)考量外部單位支援便利性及道路抗災性,以高速公路及快速 道路易抵達之地點為佳。
- (3)附近設有直升機起降場,以便空運方式支援。
- 3、考量本區推估之地震災情狀況、空間及腹地大小等因子,規劃本 區救災據點(災時得依實際狀況滾動式調整),設置地點如表 3-2-4 所示。

表 3-2-4、麻豆區救災集結據點

救災支援據點	地址	座標
麻豆區農會	位 5 6 中午 11 米爾因內 50 路	172873. 965
供銷部農業倉庫	麻豆區中興里11 鄰興國路58 號	2563954. 181

九、大規模減災對策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麻豆區公所

- 1. 擬定各項業務持續營運計畫
 - (1)訂定優先辦理業務及執行的對應順序
 - (2)訂定災害時序應急重點工作安排(1日、3日及7日)
- 2. 建立災害備援機制
 - (1)考量大規模災害時原應變中心可能收損無法運作,應針對備 援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定期進行檢視並辦理備援應變中心 開設兵推或演練。
 - (2)考量大規模災害時原有辦公設施可能無法運作,針對受災時 所需的行政業務資料完成資料備份規劃。
 - (3)除網路硬碟外,應建構雲端資料備份機制或購置隨身硬碟 進行資料備份。

第三節、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訊速 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 2、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 3、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 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 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 4、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 5、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市府 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人事室、政風室、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 2、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 (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設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當發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接獲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 立即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立即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四)寒害災情緊急勘查與處理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 農作物災情勘察作業機制內容及流程,依據農委會訂定之「農業 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
- 農作物業遭受寒害災害損害,由區公所查報並通報災損至農業局 彙整。
- 養殖漁業遭受寒害損失,由區公所查報並通報災損至農業局漁業 科彙整。
- 4、養畜禽業遭受寒害損失,由區公所蒐集畜禽(舍)情形資料,並於 「畜牧業天然災害查報系統」以網路申報,農業局及農委會畜牧處 可即時得知災損情形。
- (五)生物病原災害災害

1、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其他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 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 (2)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得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3)啟動災情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 2、「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麻豆區衛生所、環保局麻豆區隊

- (1)依「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 本市入夏後第一例本土登革熱病例確診後,市府啟動「登革 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開設,並依其通知成立區級 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①由區長擔任三級指揮官、衛生所所長擔任三級副指揮官。
 - ②必要時製作里防疫地圖、確診個案疫調分析、辦理社區 環境孳生源清除及配合化學防治事項、防疫物資調度、 評估防治成效及其他防疫作為。
- (2)依「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 本市入夏後,單一行政區達三個 A 級病例集中區、二個 B 級病例集中區、三個行政區有 A 級病例集中區或二個行政區 有 B 級病例集中區,市府即啟動「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二級開設,並依其通知將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步

提升等級,另依指示辦理各項防疫工作,必要時應於各里成立前進指揮所,結合里民之力量,共同執行防疫作為。

3、物資調度供應及災害急難救助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麻豆區衛生所、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工作。
- (2)掌控災時狀況與收容人數,進行民生救濟物資之緊急發放。

二、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人事室、政風室、行政課、麻豆分局

【辨理期程】:不限

- 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 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2、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 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3、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警察機關圍警戒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 麻豆分局或派出所

-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 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環保局麻豆區隊或其他相關機關

【辦理期程】:不限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 具進入受災區域。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四)懸浮微粒災害警告管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麻豆區衛生所、麻豆分局

【辨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空氣品質惡化防護措施:
 - (1)區公所接獲民政局通報後,轉達轄區各寺廟於空氣品質嚴重 惡化期間禁止燃燒紙錢、香支與燃放爆竹煙火等行為,並協 助宣導民眾避免外出及從事戶外活動。
 - (2)衛生所接獲衛生局通知後,宣導相關空氣品質訊息與防護措施。

2、執行交通污染源管制措施:由警察單位執行必要的交通維持管制措施,疏導民眾及車輛,配合執行管制各類交通工具及動力機械於警告區域內道路行駛。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 2、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災時)」或「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表(平時)」,向國軍支援組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 3、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 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4、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 5、聯繫天然氣公司處理天然氣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天然氣、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工作。
- 6、聯繫中油公司處理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工作。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各里辦公處、麻豆分局或派出所、麻豆 消防分隊

【辨理期程】:不限

- 定期將本區水災潛勢區保全戶、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等弱勢者列冊更新,於災時優先列入預防性撤離等具體作為,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2、依據各災害權責機關劃設及公告警戒區進行疏散撤離作業,另 倘評估有災害發生之虞,承指揮官命令進行民眾疏散撤離作 業,作適當收容安置或依親。
- 3、由消防、警察人員配合區公所共同執行民眾疏散撤離工作,狀況緊急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CBS)發布疏散撤離訊息。
- 4、由里辦公處將災情以電話、廣播或面訪等多元方式傳達災區民 眾,並加強對弱勢民眾之避難訊息傳遞。
- 5、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避難疏散與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辨理期程】:不限

- (1)透過里廣播宣導告知及引導民眾於自家住宅或鄰近室內空 間進行緊急避難,並緊閉門窗防止大量懸浮微粒進入室內空 間。
- (2)宣導告知民眾開啟空氣清淨機,以減緩室內之懸浮微粒濃度。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國軍

【辦理期程】:不限

 聯繫緊急救災開口契約廠商調派車輛或向國軍申請車輛支援, 協助災民疏散接運、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相關車輛、器材等 必要物品應考量弱勢民眾之特殊需求予以協助,例如針對身心 障礙者避難所需車輛,協助申請復康巴士或媒合無障礙計程車 等。

- 2、因應大型災害之疏散撤離,若超出區級應變中心接駁能量,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請求其協助調度轄內公車業者、客運等支援疏散撤離作業。
- 3、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 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 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隨時掌控災情傳遞,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收容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對疏散後之低窪或可能受災地區,經相關業務單位派員做適當 處理後,認無安全顧慮時,居民始得返家。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 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收容場所除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 點,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 所之安全。
 - (3)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 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生活環境之 設施、設備需求及相關路徑動線規劃之便利性、安全性。

- (4)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 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事宜。
- (四)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麻豆區衛生所

【協辦單位】:臺灣電力公司、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

- 1、協助媒合轄內發電機資源。
- 2、依社會局提供列管名冊更新確認轄內保全戶,於災時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依親安置或後送等事項。
- 3、受理通報後首先通知台電公司1911派員前往,並視災情需要派員前往了解並協助處理。
- 4、衛生所協同區公所人員對轄內此類民眾使用設備及備用設備等 醫療器材之使用情形調查(如器材品牌、型號、蓄電量、廠商電 話等)。

五、緊急醫療

(一)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麻豆區衛生所、麻豆消防分隊

- 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病患。
- 2、醫護組(衛生所):
 - (1)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 處置傷病患(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 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 (2)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 (3)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 3、如未達大量傷病患事件,傷患救護由消防單位權管。

(二)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麻豆區衛生所、社會課

【協辦單位】:麻豆分局所轄本區各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 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前進指 揮所。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且已無住院醫療需求者,由區公所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 3、災害中死亡者或送醫後身分不明之受傷者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 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民生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 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 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 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 3、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 以供災民需求。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公司、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中華電信公司:針對損壞之線路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 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 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 2、臺灣電力公司:聯繫電力搶修組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輪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及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設損時,可利用轉供處理。
- 3、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依飲用水水質標準,災害時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時,飲用水水質最大限值 4NTU,飲用前應先煮沸,並通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四)旱災應變計畫

1、緊急用水運送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麻豆消防分隊、麻豆分局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 (1)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採取 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以提高供水使用效率。自來水公 司提供臨時供水站固定地點予消防分隊,方便消防車輛派遣 (消防車運送之緊急用水屬民生清潔用途,非飲用水源)。
- (2)與當地用戶代表或里辦公處協調確認送水時間與地點。
- (3)對於小範圍之停水民眾,因應其緊急需求,以水車直接載運 至需求地點。
- (4)為救災需要,由消防分隊與自來水公司會同派員開啟消防栓。
- (5)協助宣導節約用水、儲備用水及回收再利用等,並協助廠商、 民眾取水。
- (6)自來水公司提供固定補充消防救災用水點,以因應分區限水 措施。

- (7)分局派員加強運水車行進路線及各供水站之交通或秩序維護。
- 2、分區供水處置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三階段限水短缺 22%供水(供水量約 72.15 萬 CMD,減少 20.35 萬 CMD),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將分兩供水區並採供兩日停兩日之方式供水。
- (2)配合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將本市供水區域分為甲、乙區,本區為乙區【包括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新化區、山上區、安南區、善化區、安定區、大內區、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東山區、白河區、後壁區、麻豆區、官田區、六甲區、下營區、佳里區、七股區、學甲區、西港區、北門區、楠西區、玉井區、左鎮區、南化區、將軍區全區及仁德區、永康區(以國道一分為兩區)、新市區部份地區】。
- (3)協助相關業務單位宣導農民轉作其他適合旱作用水量少之作物,例如大豆、玉米、甘藷、胡麻、甘蔗等,減少農業用水之使用。
- 3、提供民眾災情資訊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各項資訊,於本區官方網站、社群平台發布或由里辦公處進行里鄰廣播,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宣導事項。

七、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

(一)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麻豆分局或派出所、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作業時,應保持現場完整,由警察機關進行身分確認並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並由警察局協助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 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 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罹難者遺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 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二)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殯葬管理所、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相關單位、社會課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
- 2、協助聯繫將罹難者遺體暫移至殯儀館等處所暫時安置。
- 視狀況邀集衛生所或相關宗教團體安撫家屬情緒或提供心理輔導等服務。
- 4、災害大量罹難者遺體之處理,於災區設置臨時遺體收容場所, 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租用冷凍貨櫃車及發電機組、

架設簡易靈堂及協助家屬辦理遺體洗身、化妝、著裝與入殮事 官。

- 5、災害大量罹難者遺體之接運,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分派接體車輛,並派員抵達現場進行遺體登載基本資料、特徵及編號,穿戴識別手環,裝入屍袋後,運回臨時遺體收容場所冰存,並由警察單位採集 DNA 予以鑑定造冊。
- 6、如有未盡事宜則依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規定辦理。

八、文化古蹟通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
- 2、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 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九、大規模災害應變對策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麻豆區公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防災物資調配與管理

- 1、依照災害需求,盤點現有物資。
- 2、依照支援協定,通知各廠商整備相關物資。
- 3、向簽訂支援協定支區公所,依照需求請求各項支援。
- 4、建置各項器材、機具、人力資源表,配合災害種類調遣。

十、高溫應變措施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麻豆區清潔隊、麻豆區公所、麻豆區衛生所

- 1、使用回收處理水進行路面灑水,降低道路環境溫度。
- 户外工作者應視天候狀況補充水分、調整作業時間、提供陰涼休息場所等勞工保護措施。
- 加強熱傷害患者的照護,並進行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訪視, 室內溫度調節和熱傷害衛教宣導。
- 4、宣導農、漁、牧業從業人員申請合適作物之設施及設備,並注 意防熱。
- 5、加強校園防熱知識宣導,鼓勵學生和教職員注意防曬並經常補 充水分。

第四節、復建計畫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配合辦理。
- 2、災害發生後,調查公共設施受災情形與資料彙整,並依規定提報修繕復建作業,並配合各業務主管機關復原重建作業之會勘、發包採購等事宜。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1、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

 (1)

 <br
-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 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2、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發放名單確認

- ①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6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社會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予受災證明及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並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户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户籍資料。
- ③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 (2)籌措經費來源
 - (1)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2)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 (3)救助金發放
 - ①由社會課發放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安遷救助或 住戶淹水救助等災害救助金。
 - ②會計室支援。
- 3、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麻豆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組織醫師、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 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 (2)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 (二)災後紓困服務
- 1、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2、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本區財政稅務局分局及 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臺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 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 (2)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 行宣導。
- 3、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 撥補助款。
- 4、就業輔導

【重要等級】:C

【辨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災 民需求,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 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 5、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行政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6、寒害產業復興與振興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 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已依據前開法令規定訂頒「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據以執行前述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所需經費並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 金支應之,內容如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現金救助申請:協助受災農民申請現金救助,另為掌握受災現場 狀況,應盡量在受理申報之同時,安排勘查工作;各勘查人員 勘查完畢,應盡量當天進行整理統計並繕寫清冊。經區公所勘 查認定損害程度達 20%以上並抽查合格者,依農委會公告救助 項目額度標準給予救助。
- (2)低利貸款申請:協助核發受災農林漁畜戶申請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

(三)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1、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 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交通局進行 搶修。
- 2、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調查自來水、電力及電信等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 (2)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 3、復耕計書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1)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場、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4、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 (1)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 (2)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 (3)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辦公處人員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 急評估講習(填報緊急通報單)。

(四)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 (1)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 (2)協助宣導產業復建優惠貸款、紓困融資、災害減免稅捐之條件 或緩徵等措施。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 1、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 2、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 3、將志工專長分組,依受災民眾需求做任務分派,提供最大化復 原重建各項所需,以強化志工量能有效分配。

(二)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社會課

【協辦單位】: 行政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 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 2、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保局麻豆區隊、民政及人文課、麻豆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各里於災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各任務編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 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 次環境全面消毒。
-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麻豆區衛生所、環保局麻豆區隊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 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保局麻豆區隊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四)生物病原災區消毒防疫工作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保局麻豆區隊、麻豆區衛生所

- 1、依據「天然災害環境清理消毒支援作業要點」辦理環境清理與 消毒之工作。
- 2、辦理健康諮詢、防疫指導、感染預防、儲備防疫器材、物資、 藥品及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 3、執行災區公共環境之病媒防治事宜。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整備計畫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 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協助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區公所並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 市府相關局處或公所辦理之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本區已建置 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如表 4-1-1。

表 4-1-1、麻豆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列表

編號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名稱	易淹水地區
1	埤頭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埤頭里
2	謝厝寮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謝厝寮里

2、協助社區災害防救組織辦理社區民眾防災及疏散撤離教育訓練、防汛演練及防汛整備作業運轉等工作。另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社區內獨居老人、保全對象等弱勢族群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避難。

二、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各災害權責單位

【協辦單位】:其他課室

【辦理期程】:不限

 為提升災害防救能力,區公所擇期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風 災與水災災害演練,進行災害防救演習或兵棋推演。

- 2、災害防救演習,應結合民間資源力量,並考量災害避難弱勢族群,實施災害搶救、疏散撤離或收容安置等演練項目。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或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透過兵棋推演之實施,建立及驗證各編組單位災害救援之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並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強化第一線防救災工作效能及運作順暢。
- 4、實施大規模風災之相關模擬演習、訓練,可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另須考量男女參與比例, 提升女性、避難弱勢族群、多元族群參與,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各災害權責單位

【協辦單位】:其他課室

【辦理期程】:4月前完成

- 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 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或擋水演練等)與演練災時之動員 人力。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或溝渠等受災情形。
- 3、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狀況檢測。

三、水利建築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環保局麻豆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每年於汛期前完成水利建造物巡檢。
- 2、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抽水站、水閘門專人維護管理:汛期每月2次、非汛期每月1次例行檢查。
- 每年汛期前由環保局麻豆區隊針對易淹水地區之側溝再加強清淤。
- 4、每月至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填報雨水下水道清淤狀況。
- 5、建置本區防汛搶險編組。
- 6、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與整備,應變勘查頻率與相關機制:非 汛期防汛編組不定期查報,汛期一個月至少一次及颱風豪雨前 查報。
- 7、搶險器材與物資整備:本區備有防水擋板及防汛砂包,另砂包存 放於區公所,並依規定備有最低安全存量,以利民眾索取使用。

四、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與調度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辨理期程】:不限

- 由專人進行例行性保養維護,其中汛期每月二次、非汛期每月 一次之試車例檢與保養。
- 2、管理調度:建置管理人員清冊,依「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調度移動 式抽水機作業要點」調度。
- 3、移動式抽水機造冊管理:預佈移動式抽水機於易淹水地區,並視實際積淹水情況調派支援,及檢討後續預佈位置。
- 4、每年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
- 5、災前整備:颱風豪雨前,針對抽水機進行油料補充及測試,並請 代操作廠商待命以利隨時操作。
- 6、遠端管理:逐漸於抽水機上裝設 GPS,以利迅速掌握抽水機位置、油料存量等資訊。

五、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應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 建置防災決策支援系統,以接收本市、中央氣象署及經濟部水 利署之即時水情資訊,以利災害應變中心對颱洪資訊之掌握。
- 2、運用臺南水情即時通 APP、經濟部水利署行動水情 APP、經濟 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臺南市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 統、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防災資訊及水情系統等各種水災應變相 關資訊系統監控水情。
- 3、針對易積淹水路段設置淹水感測器,以利第一時間掌握積水時間、深度等資訊,以利災中應變處置、封橋封路及災後淹水調查之參考依據。
- 4、應用水情資訊收集及防災應變系統,隨時掌握轄內重要排水段之水位變化情形,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河川(外水)、村里(內水)淹水預警與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水庫洩洪預警相關通報資訊,進行相關應變作業。

5、於汛期前更新本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並送交臺 南市政府水利局彙整。

第二節、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 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 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撤除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 1、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 (1)三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二級開設:
 - I、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Ⅱ、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署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3)一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將 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研判有提升開設層級必要者。
- (4)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2、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 (1)三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二級開設:中央氣象署發布大豪雨特報,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豪雨特報經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時,亦可提升為二級一階開設。
 - (3)一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研判有必要提升時。
 - (4)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3、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 後辦理之,惟本區如仍列警戒區時,須視警戒區解除後始能撤 除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應即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 害業務主管機關。
- 4、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各編組單位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之通報後,應派員進駐;遇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無法即時通報進駐,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不待通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 5、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 以瞭解各編組單位防救災資源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 示採取必要之措施。
- 6、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應依業管權責隨時掌握災情動態,並向指揮官報告,及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三)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現今備援中心所在地為「麻豆區圖書館」。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4 節,應變中心設置 於二樓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與手冊中明訂。

第五章、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

一、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一)居家防護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麻豆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由消防分隊結合婦女防火宣導隊進行防火、防災、家具固定及 建築物減災補強等居家防護宣導。
- 區公所執行防災宣導時一併將防火、防災、家具固定及建築物 減災補強等居家防護納入宣導範圍。

(二)建築物及公共事業設施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

【辨理期程】:不限

- 参考現行建築耐震設計規範,配合民政局或社會局之輔導,針 對轄內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並將符合 耐震能力之建物納入避難收容處所。
- 2、上開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建築外觀及結構如遇有損害情形, 例如:地震、颱風等,將針對轄內建物進行調查,將有疑慮之建 物向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等專業組織申請建築物安全鑑定, 針對鑑定結果有危害疑慮部分限制使用或禁止使用,並由區公 所相關預算進行修繕補強或重建。
- 3、鼓勵納入避難收容處所之廟宇、教會,定期檢視建築外觀及結構狀況、進行修繕補強,所需費用由廟方、教會自籌。

第二節、災前整備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鼓勵社區參與災害防救訓練演習及辦理社區防災宣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鼓勵社區民眾或民間防救災組織參與本區地震災害防救演練或 兵棋推演,以落實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加強社區自主防災觀念, 提升社區互助救災能力,達到社區自主防災、自主研判、自主 避難撤離的目標。
- 2、辦理地震防救災宣導活動,使社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里鄰地震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二)協助建立韌性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及機制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協助本區韌性社區之推動,例如協助結合社區居民進行社區踏勘、社區資源調查及社區防災計畫研擬等。
- 協助社區自主防災兵棋推演或演練、疏散撤離教育訓練、社區 觀摩等工作,使社區的防救災及疏散避難更為落實。

二、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各災害權責單位

【協辦單位】:其他課室

- 為提升災害防救能力,區公所擇期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進行地 震災害防救演練或兵棋推演;相關模擬演習、訓練,可朝「半預 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
- 2、地震災害防救演習,應結合民間資源力量,並考量災害避難弱勢族群,實施災害搶救、疏散撤離或收容安置等演練項目。
- 3、透過兵棋推演之實施,建立及驗證各編組單位災害救援之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並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強化第一線防救災工作效能及運作順暢。

三、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麻豆分局、麻豆消防分隊

【協辦單位】:其他課室

- 1、運用地震即時警報系統(例如中央氣象署 E-地震測報 APP 等),接收中央氣象署之即時地震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2、建立本區地震災害災情查報通報機制,各編組單位依權責進行 災情查通報作業,迅速彙整災情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 3、建立民間團體協助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以擴大災情查通報廣度 及深度。
- 4、定期辦理有關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

第三節、災中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建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機制,於地震災害發生且災害應變中心 通知開設時,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 或應變中心開設等作業。
- 2、建立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於本市轄內地震震度達 5 強以上並接獲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時,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 3、自主檢測應變中心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
- 4、建置應變中心編組名冊及聯繫資料,以利地震發生時通知啟動 災情查通報作業,或通知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成立時機:

- (1)經中央氣象署對本區發布地震震度達6弱(含)以上或災情估計傷亡、失蹤人數15人以上、房屋毀損或土壤液化嚴重等,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時,應陳報區長後,依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2)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各編組單位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之通報後,應派

員進駐;遇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無法即時通報進駐,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不待通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 3、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 以瞭解各編組單位防救災資源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 示採取必要之措施。任務編組人員應承指揮官命令互相配合, 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應依業管權責隨時掌握災情動態,並向指揮官報告,及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 5、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 後辦理之,惟本區如仍列警戒區時,須視警戒區解除後始能撤 除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應即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 害業務主管機關。

二、二次災害防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維生管線單位及其他相關業務權責單位

- 為防止地震後可能發生的火災等間接災害之應變,平時針對地震防護加強宣導。
- 2、道路毀損無法通行期間,規劃替代道路、實施道路補強、劃定 警戒區並發布訊息。本區聯外救災路徑規劃如表 5-3-2 所示。
- 3、對於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等進行勘查,在維生管線未修復前, 請管線單位關閉管線開關,於現地設置交通錐或封鎖線示警, 避免造成二次傷害,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 4、加強宣導民眾用火用電安全,檢測家中天然氣管線是否有外洩情形,並提醒民眾有餘震發生之虞,請民眾預做因應。

5、對相關水利建造物(如提防、護岸、抽水站及滯洪池)進行巡 檢維護。

表 5-3-1、麻豆區聯外救災路徑規劃

救災物資及機具等集結點	路徑名稱(災時得依實際狀況滾動式調整)
麻豆區公所及其周邊	國道 1 號+市道 176、臺 84 快速道路+臺 19 甲

第六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預算與管考

第一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一、風水災害

根據麻豆區歷史災情分析研判,本區主要災害類型為水災災害並集中於麻豆大排、埤頭排水沿岸之埤頭、海埔、港尾及北勢里,並於 88 風災(莫拉克颱風)及 107 年 0822 豪雨,因雨量過標造成嚴重淹水災情。0822 豪雨災害累積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人數達 278 人,國軍支援救災人數達 1,700人次。

針對上述情形,本區在工程措施上之短期對策應以排水系統瓶頸段之改善與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為主,中長程在經費充足情形下則應完成各主要排水系統之整治以及抽水站之設置等工作。在非工程防災管理面上,短期仍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如表 8-1-1 所示。

表 8-1-1、麻豆區風水災害短中長期改善措施對策表

類別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 4n	1. 排水系統瓶頸段之改善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農業
工程	短期	2. 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	及建設課
措施	中長期	各主要排水系統之整治及 抽水站之設置等工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短期	1.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非工		2. 定期掌握避難弱勢族群	八以及八文 际/ 仁曾 际
程措施	中長期	1. 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	
		2. 資通訊設備之強化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民政 及人文課
		3. 建置自主防災社區	

二、地震災害

推估本區未來地震事件最有可能因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的活動而促發,依據地震潛勢分析結果,本區地震危害度較高之里為南勢里、晋江里、東角里、寮廍里、清水里及巷口里。以下就地震災害的短中長期對策執行方向與內容及執行單位規劃如表 8-1-2 所示。

表 8-1-2、麻豆區地震災害短中長期改善措施對策表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1. 確保應變中心及區行政中心耐震安全評估與補強	農業及建設課、臺南市政 府工務局
	2. 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民政及人文課
	3. 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是否屬於耐震安全建物、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社會課
短期	4. 製作避難收容地點之收容空間分布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	社會課
<u>√π×4</u> 1	5. 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民政及人文課
	6. 針對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優先製作詳盡的防救災地圖	民政及人文課
	7. 針對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 區域,應詳盡調查此里避難弱勢族群 的位置與震災來臨時之適當避難預 作應變程序檢討。	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
中長期	1. 檢視全區公共建築物耐震安全的 可靠性,若耐震能力不足者,應盡 快報請相關機關進行補強設計與施 工,確保公共建築之耐震安全無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及教育局建物耐震評估權責單位
	2. 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 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經費著手。	市府工務局及教育局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毒災預防減災工作包括落實毒災預防與疏散避難整備、持續更新毒災 應變資料庫及建置環境背景資料、持續強化運送安全管理;毒災整備工作 包括辦理毒災防救專業訓練及技術交流、舉辦毒災應變相關演練、輔導毒 災聯防組織運作、設置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加強高風險運作業者查核。針 對區公所災害預防階段(平時減災)及災害應變階段可執行之工作掌握,主 要有以下幾項,可將其納為短中期防災執行重點。

(一)災害潛勢分析掌握:

毒化災災害對於區公所而言,可以分為列管場所以內(工業區、學校等)和列管場所以外。對於列管場所內所形成之災害已有相關權責機關執行減災及應變工作,而對於列管場所外,由於無法對毒化災害進行減災控制,因此應強化緊急應變和避難疏散之工作。

(二)避難疏散規劃:

平時就應透過避難疏散路徑圖的製作,來標示安全避難場所方向及 位置、相關防救資源分布位置、標註緊急聯絡通訊錄等資訊。

四、其他災害

表 8-1-3、麻豆區其他災害短中長期改善措施對策表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1. 農作物生育期之掌握、種植面積及區域查報工作	農業及建設課
短中期	2. 加強宣導農民於災後可依據「農產業 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之拍攝要 件,自行拍照存證,並即時通報損情形	農業及建設課
	3. 加強節水、防疫、農林漁畜業相關防 寒措施等宣導	民政及人文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長期	1. 枯水期提前預警,輔導農民轉作其他抗旱作物	農業及建設課
校期	2. 易致災區域農田作物品項專案管理, 農情地圖之建立	農業及建設課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執行本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應依「麻豆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所訂內容,逐年籌措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本區目前依規定執行市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以及市府消防局編列用 於各區的年度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由上級業務主管 機關編列,其範圍應包含本區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資通訊設備維護、 災害防救宣導、演練及教育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等執行各項災害防救 工作之經常支出。

第三節、內部管考機制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所權責單位依表 8-3-1 之項目與執行程 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為缺乏之項目及方向。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 強化資通訊系統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表 8-3-1、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3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 防災資訊網建置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各任務編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 升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	共同對策	企業防災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0	共同對策	防災體系建置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1	共同對策	防救災資源整備: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2	共同對策	防救災資源整備: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 運用與供給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3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與編組: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4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與編組: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 組之機制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5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維生管線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6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水利設施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7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道路橋梁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8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9	共同對策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規劃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 資源等作業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0	共同對策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緊急道路網規劃原則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1	共同對策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緊急運送路線搶修與交通管制優先 順序(開放順序)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2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事項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23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規劃、建置及維護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必須之軟、硬體設施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4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5	共同對策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6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7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8	共同對策	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警戒區域劃設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29	共同對策	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 通暢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0	共同對策	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障礙物處置對策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1	共同對策	緊急搶修與救援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2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作業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33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4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緊急收容安置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5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6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傷患救護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7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後續醫療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8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39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物資調度供應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0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1	共同對策	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 罹難者相驗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2	共同對策	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 罹難者處理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43	共同對策	文化古蹟通報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4	共同對策	啟動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5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 產業重建: 『災民慰助及救助』 -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6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 產業重建: 『災民慰助及救助』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7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 產業重建: 『災民慰助及救助』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8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 產業重建: 『災後紓困服務』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49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 產業重建: 『災後紓困服務』 -稅捐減免或緩繳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0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 產業重建: 『災後紓困服務』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1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 產業重建: 『災後紓困服務』 -就業輔導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2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 產業重建: 『災後紓困服務』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53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 產業重建: 『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交通號誌設施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4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 產業重建: 『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民生管線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5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 產業重建: 『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復耕計畫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6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 產業重建: 『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房屋鑑定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7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 產業重建: 『地方產業振興』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8	共同對策	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防災志工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59	共同對策	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各界捐贈物資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0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環境汙染防治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1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災區防疫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2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清運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63	風水災害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4	風水災害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5	風水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6	風水災害	演習訓練: 防汛演習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7	風水災害	水利建築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8	風水災害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與調度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69	風水災害	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應用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0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1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2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第二備援中心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73	地震(含土壤液 化)災害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居家防護宣導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4	地震(含土壤液 化)災害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建築物及公共事業設施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5	地震(含土壤液 化)災害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鼓勵社區參與災害防救訓練演習及 辦理社區防災宣導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6	地震(含土壤液 化)災害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協助建立韌性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及 機制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7	地震(含土壤液 化)災害	演習訓練	С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8	地震(含土壤液 化)災害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79	地震(含土壤液 化)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0	地震(含土壤液 化)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1	地震(含土壤液 化)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地震救災集結據點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2	地震(含土壤液 化)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83	毒性及關注化學 物質災害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資 料庫建置與管理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4	毒性及關注化學 物質災害	防災教育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5	毒性及關注化學 物質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設立與運作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6	其他災害:旱災	推動節水措施或節水宣導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7	其他災害:旱災	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8	其他災害:旱災	緊急供水點規劃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89	其他災害:旱災	緊急用水運送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0	其他災害:旱災	分區供水處置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1	其他災害:旱災	提供民眾災情資訊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2	其他災害:寒害災 害	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93	其他災害:寒害災害	災情緊急勘查與處理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4	其他災害:寒害災 害	產業復興與振興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5	其他災害:生物病 原災害	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6	其他災害:生物病 原災害	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7	其他災害:生物病 原災害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8	其他災害:生物病 原災害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處置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99	其他災害:生物病 原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00	其他災害:生物病 原災害	「登革熱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 設立與運作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01	其他災害:生物病 原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及災害急難救助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02	其他災害:生物病 原災害	災區消毒防疫工作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03	其他災害:動植物 疫災災害	動植物疫災之災害防救教育宣導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04	其他災害:動植物 疫災災害	配合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05	其他災害:動植物 疫災災害	災情之蒐集與通報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06	其他災害:動植物 疫災災害	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D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07	其他災害:懸浮微 粒物質災害	移動源管制策略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08	其他災害:懸浮微 粒物質災害	災害防制宣導	A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09	其他災害:懸浮微 粒物質災害	災害警告管制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
110	其他災害:懸浮微 粒物質災害	避難疏散與緊急收容安置	В	□100% □80%~100% □60%~80% □40%~60% □<40%